

ISH
CHINA



2025年2月20至22日
中国·北京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

中国国际供热通风空调、卫浴及舒适家居系统展览会

中国供热展 清洁 舒适 创新 多元

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www.ishc-cihe.com



微信公众号



微信视频号



微信小程序



messe frankfurt



目录

1. 提交表格 (所有表格请参考附件)	页码
1.1 各项表格截止日期	4
2. 展会概述	
2.1 联络资料	5
2.2 重要日期及展览会排程	6
2.3 展览会规章	7 - 11
2.4 国家及地区相关信息	12
2.5 参展商胸卡、会刊、观众登记、展商推广服务	13
3. 展览馆介绍	
3.1 展览馆信息	14
3.2 交通导向	14
3.3 展览馆位置图	15
3.4 展览馆分布图	16
3.5 展览馆服务点	17
4. 展位搭建	
4.1 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资料	18
4.2 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 - 标准展位配置	19
4.3 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 - 国际展区	20
4.4 标准展位参展商须知	21
4.5 展台搭建商特别提示	22
4.6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23 - 27
4.7 额外展具租赁付款细则	28
4.8 车证办理	29
4.9 展览会责任险申请	30
4.10 特装展台报馆手续	31 - 32
5. 货运服务	
5.1 大会指定运输商联络资料	33
5.2 大会指定运输商货运日程	33
5.3 重要事项	33 - 37
6. 行程安排事宜	
6.1 大会指定旅行社联络资料	38
6.2 签证邀请函及申请	38
7. 家具目录	67
8. 个人备忘录	68 - 69

亲爱的参展商：

本手册主要为各参展商提供于2025年2月20日至22日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举办的ISH China & CIHE - 中国国际供热通风空调、卫浴及舒适家居系统展览会的各项信息及注意事项，包括展览会提供有关服务及展位设备之申请表。

恳请各参展商在表格列出的截止日期前回馈有关申请，以便我们可及时安排，满足您的所需。所有表格需以**英文大写或中文正楷**整齐填写。

我们期待您莅临 ISH China & CIHE - 中国国际供热通风空调、卫浴及舒适家居系统展览会，

并预祝 贵公司展出成功！

ISH China & CIHE组委会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展智奥（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 提交表格

(所有表格请参考附件)

1.1 各项表格截止日期

标准展位参展商必须提交之表格			
请各展商务必在截止日期前递交以下表格至主办单位 或 大会指定服务供应商:			
表格	表格名称	页码	截止日期
A01	参展商证预登记及额外参展商证申请	39 – 40	2025 年 1 月 9 日
B01	展览会会刊资料	41 – 42	2025 年 1 月 9 日
C01	楣板资料	47 – 48	2025 年 1 月 16 日
C02(a)	租用额外展具 - 家具、照明等	49	2025 年 1 月 16 日

光地展位参展商必须提交之表格			
请各展商务必在截止日期前递交以下表格至主办单位 或 大会指定服务供应商:			
表格	表格名称	页码	截止日期
A01	参展商证预登记及额外参展商证申请	39 – 40	2025 年 1 月 9 日
B01	展览会会刊资料	41 – 42	2025 年 1 月 9 日
C02(a)	租用额外展具 - 家具、照明等	49	2025 年 1 月 16 日
C03(a)	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搭建商填写)	51	2025 年 1 月 16 日
C03(b)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搭建商填写)	52	2025 年 1 月 16 日
C03(c)	特装展台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和确认表 (参展商 或 搭建商填写)	53 – 54	2025 年 1 月 16 日
C03(d)	特装展台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光地参展商填写)	55	2025 年 1 月 16 日
C03(e)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参展商填写)	56	2025 年 1 月 16 日
C03(f)	特装展台搭建商现场负责人委托书 (搭建商填写)	57	2025 年 1 月 16 日
C03(g)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保证书 (搭建商填写)	58 – 61	2025 年 1 月 16 日
C03(h)	双层展台施工安全保证书 (双层展台搭建商填写)	62	2025 年 1 月 16 日

按需要提交之表格			
表格	内容	页码	截止日期
B02	免费观众邀请函 (电子版)	43	2025 年 1 月 9 日
B03	赞助营销服务	44 – 45	2025 年 1 月 9 日
B04	代聘临时翻译及工作人员	46	2025 年 1 月 9 日
C02(b)	通讯及互联网接入服务	50	2025 年 1 月 16 日
D01(a)	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63	2025 年 1 月 9 日
D01(b)	境内展品运输标签	64	2025 年 1 月 9 日
E01	签证邀请函申请	65	2024 年 11 月 29 日
E02	酒店及接待预订	66	2025 年 1 月 9 日

2. 展会概述

2.1 联络资料

主办单位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29号世纪大都会1号楼1101室

联络：李颀楠 小姐 / 陈丽小姐 / 曲婧钰 小姐 / 何花 小姐

电话：(86) 21 6160 8412 / 8509 / 8483 / 8573

传真：(86) 21 6168 0778

电邮：lydia.li@china.messefrankfurt.com / mandy.chen@china.messefrankfurt.com
esther.qu@china.messefrankfurt.com / angela.he@china.messefrankfurt.com

中展智奥（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1号馆4层460室

联络：董文伟 先生 / 王晓燕 小姐 / 孟宸旭 先生

电话：(86) 10 8460 0667 / 66

传真：(86) 10 8460 0963

电邮：Wenwei.Dong@ciec-glevents.com /

Xiaoyan.Wang@ciec-glevents.com /

Chenxu.MENG@gl-events.com

大会指定承建商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六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一号馆四层338室

E1 - E4馆：

联系：沈桐 女士

电话：(86) 10 8460 0942 / 186 1009 3086

电邮：shentong@zzhsexpo.com

W1 - W4馆：

联系：金磊 先生

电话：(86) 10 8460 0942 / 43转分机820 / 156 0125 4657

电邮：jinlei@zzhsexpo.com

大会指定运输商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便宜坊大厦605室

联系：于沛 小姐（国内货） / 周燕霞 小姐（国际货）

电话：(86) 10 6566 5255

手机：(86) 136 8328 1602 / 135 2467 5460

电邮：eileen-yu@bondex.com.cn / zoe@bondex.com.cn

大会指定旅行社

北京宝源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国展中心1号馆4层375室

联系：闫经理 / 宋经理

手机：(86) 186 1120 5309 / 136 2138 4000（微信）

电邮：bjbyhes@126.com

大会指定 临时工作人员服务商

世联商用翻译（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金泉时代广场1号楼2612

联系：刘颖洁 女士

手机：(86) 158 0121 1926

电邮：sale@unitrans.cn

大会会刊制作商

北京维德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东城区新中东街3号东外公馆1栋515

联系人：紫阳 先生 / 应丽茜 女士

电话：(86) 185 1189 1027 / 185 1685 3771

电邮：info@asiancreation.com.cn / lacey@asiancreation.com.cn

2.2 重要日期及展览会日程

布展			备注
2025年2月18日	08:30 至 17:30	光地参展商搭建及布置	如在布展时间外超时工作，须报于场馆客服中心，并向其支付加班费
2025年2月19日	08:30 至 21:00	光地参展商搭建及布置	
		标准展位参展商布置	
展期			
2025年2月20日 2025年2月21日	08:30	参展商进入展馆	
	09:00	观众入场	
	16:30	观众登记柜台关闭	
	17:00	当日展会结束	
		展馆关闭	
2025年2月22日	08:30	参展商进入展馆	
	09:00	观众入场	
	13:30	观众登记柜台关闭	
	14:00	当日展会结束	
撤展			
2025年2月22日	14:00 至 21:00	参展商撤馆及展位拆卸	如在布展时间外超时工作，须报于场馆客服中心，并向其支付加班费
	14:00	展位电源和水源中断	

请注意：

布展期间

- 2025年2月18日08:30至17:30和2月19日08:30至21:00为布展时期的工作时间。如需加班，光地参展商须在所述指定日**15:00之前**前往场馆**客服中心**（位于南入口厅东侧）办理相关手续。

加班申请及费用

服务项目	项目描述	单位	单价（元）
加班费	24:00 前	2 小时 / 展台 100 平米以内	1000.00
	24:00 后	2 小时 / 展台 100 平米以内	2000.00
保安费	21:00 - 24:00	人数需求根据展台面积而定	50 元 / 小时 / 人
	24:00 后		100 元 / 小时 / 人

备注：

- 展台加班以每百平方米为单位计收加班费。即24:00以前每展台100平方米以内每2小时收1000元，101 - 200平方米每2小时收费2000元，201 - 300平方米每2小时收费3000元，以此类推。
- 加班单位需在加班当日**15:00前**到南大厅的客服中心统一申报，过时将不再受理加班申请。
- 除布展最后一天外，加班只接受一次性申请，其余时间不受理续报加班。
- 布展最后一天和闭馆当天，免费加班到**21:00**。
- 总费用包含加班费和保安费两部分。

搭建管理费（仅光地参展商适用）：人民币35元 / 平方米

（此费用需支付给大会指定搭建商 -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现场办公室：南入口厅中装华盛办公室）

展会期间

- 为确保贵司物品安全，我们建议参展商在展览会开放前半小时到场，看管展品及财物。
- 观众登记处将于闭馆前半小时关闭。
- 展览将于2025年2月20日至21日每天下午**17:00**结束，所有参展商和观众应在**17:00之前**离开展馆。

撤展期间

- 2025年2月22日参展商、观众必须在**14:00之前**离开展馆，所有展品须于2025年2月22日**14:00**后方可撤离展馆。
- 参展商撤展车辆必须在2025年2月22日**14:00**以后方可进入展馆。

2.3 展览会规章

为了维持展会(“展会”)秩序并确保展会在各个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法律法规,展会的主办单位(“主办单位”)特此制定并公布本展览规定和规则(“规定”)。

各参展商(“参展商”)应严格遵守本规章项下各条款。如果任何参展商违反以下任何规定,主办单位有权要求该参展商纠正其违规行为甚或取消其参展资格。

1. 政府法令

本展会的参展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法律。

2. 展览会入场许可

a) 参展商

由于保安理由,参展商须于展览会布展、开展及撤展期间配戴参展商工作证。如需申请额外的参展商证,请填写妥表格A01并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予主办单位。此工作证严禁转让。

b) 观众

本展览会只对业内人士免费开放。业内观众可于官方网站进行参观预登记或于展览会现场登记入场。由于18岁以下人士不得进场参观,敬请提醒您的客户切勿携带18岁以下人士到场。

c) 非大会指定承建商

非大会指定承建商及其指定工作人员在布、撤展期间,搭建及拆卸展位必须配带由大会指定承建商派发的施工证。

所有证件严禁转让。所有配带工作证之人士须配合大会的保安要求接受安全检查。主办单位保留没收参展商证或拒绝入场的权利。

3. 签证申请

- 所有入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旅客均须预先办理入境签证,并符合其入境检疫标准。请确定您的参展人员在入境前已持有有效的入境签证。
- 主办单位将尽力协助展商申请入境签证,但没有义务确保一定能为展商获取签证。
- 签证申请失败不构成取消参展合约的原因。
- 有关签证邀请函的详情请参阅表格 E01。

4. 保险事宜

- 主办单位负责整个会场的安保工作,但对涉及或影响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物品及展品的任何风险,将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同时主办单位对其他协力厂商因偷盗、火灾或公共(包括持有人的责任)和其他自然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亦不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因此,参展商必须自行办理保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因以上原因导致其陈列品、展品、展位的固定装置、附属设施和对其他协力厂商造成损失与损害的保险。
- 展商须负责任何对主办单位、其他参展商、展位、展馆财物及第三者的财物损害。

5. 宣传品管制

- 所有在会场派发的宣传品(包括所有说明会及发布会的资料及样品),例如印刷品、光盘(CD或DVD)、投影片、录像带或对观众展示的幻灯片,必须经由中国当局审核。
- 用于展览及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需由参展商提出申请,并将音像制品目录和样片于展览会前45天,交到新闻出版总署进行内容审查。通过审查后,海关会按暂时进口货物规定处理。用于展览及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在展会期间只能在展位中演示,不得进行分发,展览会后需要回运海外。若该已审查的进口音像制品需在境内销售或赠送,在展览会后,必须按成品进口规定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6. 清关事宜

展览会场属于保税区。展区内所有产品在展览会期间皆为免税品。若无海关许可，严禁携带展品离场。参展商必须：

- 通知大会指定运输商提供的“展品清单”为展品清关。参展商可以指定其他运输商进行货运和通关，请提交表格 D01 向大会指定运输商提交指定的货运信息。对于因海关扣留货物造成的任何延误或不便，主办单位概不负责。
- 所有以手提行李形式带进中国境内的展品和宣传品（包括宣传品、赠品、纪念品等）均可能在您进入中国时在机场被海关扣留并征收进口税及其他税项。主办单位对因被海关扣留展品而引致的延误或不便，不负任何责任。
- 请随身携带所有海关开立的收据，以便需要时证明。
- 展览会场属于海关监管区，因此基于中国海关条例，参展商不准于会场中直接销售展品或是赠送展品。如有需要，可向大会指定运输商寻求协助，协助买家完成海关申报事宜或提供相关信息予参展商。

7. 展品运送

- 主办单位不会代表任何参展商接收或签收任何产品、展品或其他材料，参展商应确保安排代表在展位接收物资。
- 需机器辅助运送的大型展品或材料，必须经由货运通道运送至展馆内的展位，参展商需委托大会指定运输商为其运送至展位，所需费用将由参展商负责。只有小型手提展品或材料可以由展馆前方入口进入。
- 展览会大厅内不提供空间储放航空箱 / 纸箱或包装材料，参展商需自行处理。所有放置于走道上的货品及物品均会被清理而不作另行通知，所有损失将由有关参展商自行承担。如需现场空箱保管服务，请联络大会指定运输商办理。
- 除得到主办单位特许外，展览会正式开始后至展览会结束前，参展商均不得运入 / 运出展品。参展商需要向保安人员出示有效之放行条方可携带展品离场。
- 布 / 撤展期间展品的运输工作，参展商可直接与大会指定运输商联络。若自行安排展品运输，请务必确认贵司所聘用运输商的合法性，以确保安全并按指定行车路线来进行运输。

8. 展品撤展

- 参展商必须于展览会完结后方可撤除展品。
- 任何遗留在展位内的物品将被视为废弃物，参展商须承担处理此废弃物所产生的费用。主办单位对遗留在展位内展品及物品的遗失或损毁均不负责。
- 除大会指定运输商外，任何大型搬运机器 / 物品不可进入会场。

9. 电力供应

- 基于安全理由，在展馆内接驳主要电源的电力装置工程必须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全权负责。不得私自揭开地沟盖板送电或操作，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施工，并作相应惩罚。
- 所有电力设施及配线的安装均需符合展馆的规定。开关及所有电力配送管线必须按大会指定承建商指示安装在展位范围以内指定位置。
- 参展商可填写表格 C02(a) 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照明及电力装置，有关价格包括由主电源拉线至展位、用电量、紧急技术支持、安全检查及安装。
- 每个电箱只可连接一部电器 / 机器。参展商不可用展位中所提供的插座取电作照明用途。所有电器之使用必须获得展馆管理部门的批准。
- 参展商如有特别电力需求（如改变伏特及频率或电器接驳），请自备或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
- 所有参展商申请用电量时必须考虑安全载流量，保证电器线路、电器设备不超载或过流，确保安全运行。
- 参展商需在开展前先行作个别照明及电力测试，请联络大会指定承建商落实安排。该类测试按实际情况而定，并会产生额外费用。
- 不接受拖线板的使用。
- 电力供应将于展会每日完结后停止，请在离开展馆之前必须关闭所有电源、电容器和展品。大会的电力终止时间为每日 17:30。如展需要 24 小时供电，请联络大会指定承建商及提交表格。

- j) 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因而产生的费用将由有关参展商自行承担。

10. 灯光

- 筒灯及石英灯须配有石棉垫防护。灯箱及灯柱内须设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整泡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
- 使用 100 瓦特以上的大功率灯具应加装防护罩，禁止使用 500 瓦特以上的大功率灯。各参展商须遵守展馆及有关法律部门所定立的守则及规条。展馆及主办单位有权利检查展位内的供电及接驳情况。违反守则及规条的安装可能导致电源供应的中止，直至参展商或其指定承建商作出适当的更正。
- 在展馆内严禁使用碘钨灯等电热器具及霓虹灯。

11. 防火安全规定

- 展馆内严禁吸烟。
- 明火及冷焰火在展馆内一律禁止。
- 任何带入展馆的易燃及易爆物品，必须预先取得消防部门许可。
- 所有展位搭建和布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必须符合消防署标准达 B1 级（难燃型）或以上，请携带相关的检测报告至现场以便各消防部门检查。
- 电气线路应采用阻燃型电缆和绝缘保护套线。电线支路连接时，不应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应采用绝缘瓷或塑接头连接，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 请勿破坏任何展馆消防设备。
- 各承建商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应设置安全区，由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2 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 米至 3 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凡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因失当操作以引起的意外及损失，须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主办单位可依据相关部门授权，发布其他规定。

12. 展品的装饰

- 所有装饰品必须摆放在展位范围内。
- 所有视听设备均应设置为静音。
- 任何面对通道、可能引起人群在公众范围聚集的电视屏幕及计算机屏幕，必须摆放在展位范围内往后一米处。
- 请保持展位（包括其入口及周边地区）整洁。
-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时间表，所有展位修正或整改工程只可于每天展览会完结后，及在主办单位同意下方可进行。
- 禁止氢气球使用。

13. 现场安全

参展商的展位结构或展品等不得放置在展位范围以外，侵占走道、展馆其他设施、其他主办单位认为不安全或危险的地方。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将上述展位结构或展品移至安全的地方，有关费用将由参展商承担。

14. 压力罐

- 参展商应负责对存放氮、压缩气、氩、二氧化碳等任何其他压力容器的合理运输及储存。
- 一旦收到主办单位通知，参展商应立即将非妥善安置受压力容器移至主办单位指定的位置。
- 所有带入展厅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g} / \text{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他物品绑扎。

15. 空气压缩机

根据展览会场地的防火及安全条例，所有空压机不得于会场内使用。参展商如需使用压缩空气以操作展品，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

16. 危险物品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批准，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展馆：武器、枪枝、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禁止进口的物品，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可能影响展会正常运作的物品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17. 摄影、录像、公开展示及录音

- 凡在展览场内公开播放的电影、影带或幻灯片均须获得官方单位事前批准或由主办单位代为安排。
- 所有影音展示均不得对观众或其他参展商造成滋扰，噪音指数的制定将由主办单位决定。主办单位有权决定终止任何影音示范。
- 参展商须向有关当局申请播放及公开展示其拥有的录音内容。
- 除非事前获得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参展商不得在展览场内拍摄、录音、录像、进行电视广播及播映。

18. 参展商资料派发

参展商只可在自己展位范围内派发其宣传资料，禁止在走道及馆内之公众地方进行宣传活动。

19. 展品展示及运作

参展商如须在展位内展示或运作机器，必须：

- 在展览会举行前向主办单位提供有关运作机器的详细书面资料。
- 所有展品 / 宣传制品只可展示于展商之展位内。
- 展览会内严禁光干扰，灯光、激光参展商只能在自己的展位内进行产品演示不得将演示范围超越到其他展位，不得影响其他展位的产品演示。不得影响其他展位的产品演示。灯光参展商不允许在展位上放音。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将给予口头警告。
- 确保严格控制展品的运作及合乎一般安全规定。
- 确保展品已配备充足的安全装置，而该装置能于产品无须运作及切断电源时拆卸。
- 严密监察所有机件之运作，以免导致他人损伤。确保不对观众或其他参展商造成滋扰。
- 如主办单位收到任何合理投诉，将有权对展品的运作实施管制。
- 展示展品时不采用任何易燃或含毒性之工业汽油。
- 负责清理及处置展品展示期间所造成的废料。

20. 噪音

参展商严禁对参观来宾或其他参展商带来噪音滋扰，噪音指数的制定将由主办单位决定。若主办单位收到任何合理投诉，将有权对展品的运作或展示实施管制。

21. 展位清洁

- 主办单位将为负责展馆内的展位提供每天的基本清洁服务，亦请参展商保持其展位的整洁。参展商需要清理展位中的所有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展品、产品展示后留下的废物、包装材料等。
-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相应标明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

22. 事故报告

如果在参展商展位内发生任何事故或因展商原因而产生任何事故，展商应立即通知主办单位并采取所有可采取的行动帮助受害者，以减少损失以及维持秩序。其后，展商应在12小时内向主办单位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以提供事故的详细说明，报告事故原因并提供赔偿或解决方案。

23. 政治议题

所有参展商，尤其是来自台湾的参展商，请不要在任何广告、宣传品及名片上运用「R. O. C.」、「Republic of China」、「中华民国」、「Formosa」、「福尔摩萨」、「福摩萨」、「福尔摩莎」及「钓鱼台」等字样。由于中国政府对此等字眼非常敏感，公安人员随时巡查会场，违反规例的物品可能会被没收及充公。

24.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疫疾、战争、罢工、示威游行、非主办单位所能控制原因造成的断水断电、奉政府部门对展馆进行改革或改造展馆设施及其他政府行为所造成的展馆变更或档期更改等影响和其它不可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治或避免的、致使直接影响本展览会正常履行的所有事件。如果主办单位因不可抗力，而取消展览会，参展商同意接受统一解决和清算所有对主办单位的索赔，根据主办单位收到的参展总额，扣除主办单位在联系展览会中已交付的所有费用，根据主办单位的决定包括保留以备将来可能产生的展览会索赔和各项费用后，再按比例分摊。

25. 不可预见事宜

有关手册和合同内没有列出的不可预见事宜，一切以主办单位的最后决定作准。主办单位有权为了展览及相关团体的权益来修正任何之前的决定以应对任何意外或是一般情况。

26. 其他

- a) 展馆内的广播设施只供主办单位作大会广播，并不提供予展商或观众作个别广播。
- b) 参展商或观众不可携带食物 / 饮品进入会场。如有需要，请惠顾场内之食物部或餐厅。
- c) 每个参展商需要对主办单位、其他参展商、展位、展览的财产和第三方的财产造成的损失负责。
- d) 如果参展商未遵守展会规则，则主办单位有权自行决定对参展商和 / 或相关单位处以罚款。参展商应承担后果和责任。

2.4 国家及地区相关信息

1. 天气

二月下旬的北京，气温约为-4 - 7 摄氏度，以晴朗天气为主。从冬末过渡到春季，气温逐渐回暖，仍需增添衣物。

2. 时间

北京较格林尼治标准时间早 8 小时 (+8 小时 GMT)。

3. 汇兑

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旅客可在酒店内以当日汇率兑换现金。

(1 元美金大概兑 7.1 元人民币, 1 欧元大概兑 7.8 元人民币)

4. 电力

中国境内电压为 220 伏特 / 50 赫兹

展馆内的插座样式如下：



5 安培 / 220 伏特

参展商可填写租用额外展具的表格以租用 5 安培 / 220 伏特插座的转接器（详情请参阅表格 C02(a)，第 49 页）。

5. 入境许可

所有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旅客均须预先办理入境签证，并符合入境检疫标准。请确保所有参展人员均持有有效的入境签证。签证邀请函可通过回传表格 E01 向大会指定旅行社办理。（请注意：大会指定旅行社并不确保申请人一定取得签证。签证申请失败亦不构成取消参展之因素）。

6. 沟通习惯

称呼中国官员为先生，小姐或女士 - 中国妇女不使用丈夫的姓氏，因此不应以太太来称呼。中国姓氏在前，后跟给定的名字，例如应将王中明先生称为王先生。

7. 沟通工具

社交媒体应用程序微信被广泛用于当地人之间的个人和企业交流。展会结束后，微信联系人可以进行商务交流。

8. 强烈建议聘请翻译员

由于并非该领域的所有本地商人都能以英语沟通。简体中文名片可作为重要沟通（请参阅表格 B04 以获得翻译服务）。对于业务伙伴而言，交换名片非常重要。初次问候后，请用双手提供和接收卡片。

2.5 参展商胸卡、会刊、观众登记、展商推广服务

展览会会刊（表格 B01，必填，第 41 - 42 页）

每家参展商将在报到时免费得到纸质会刊一份。

所有观众均可在中国供热展官方微信号免费获取电子版会刊。

参展商胸卡（表格 A01，必填，第 39 - 40 页）

在截止日期前申请的展商胸卡均属免费提供，展商将在参展商报到时，于现场登记台领取。

- 200 平米以下：按 2 张胸卡 / 每 9 平方米 计算
- 200 平米及以上：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至多可申请 60 张胸卡。

观众邀请函（表格 B02，第 43 页）

为了方便您在展览会开幕前宣传、邀请经销商等行业朋友，主办方将为每家展商免费发送电子版观众邀请函。

• 如何免费获取观众入场券：

方法一：通过官网的“[在线预登记](#)”通道，提交注册信息。

方法二：关注官方微信“中国供热展”，点击“观众登记”提交注册信息。

方法三：通过短信的[预登记链接](#)，提交注册信息。

观众入场资格

业内买家、专业观众胸卡免费提供。

仅限业内买家、专业观众参观。

展商推广服务（重点推荐）

为了最大限度提升贵司的参展效果，主办方提供了一系列的广告推广服务。

全面覆盖了贵司在展前、展中及展后的各个重要时段的宣传活动。

3. 展览馆介绍

3.1 展览馆信息

展览馆：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

地址： 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竺裕翔路88号

展览会场地： W1 - W4, E1 - E4

3.2 交通导向

交通	详细资料
地铁	乘坐地铁15号线至“国展站”下车即到
公共汽车	乘坐公交696、933、916、915、980、955、850等至“国展新馆”站、“地铁国展站”站、“顺义马连店”站下车即到。
出租车	首都机场出发，大约需要35元人民币 北京站出发，大约需要80元人民币 北京西客站出发，大约需要110元人民币

3.3 展览馆位置图



3.4 展览馆分布图



2025年2月20至22日

20 - 22 February 2025

China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enter (Shunyi Hall), Beijing, China

中国, 北京,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

Hall Plan 展馆平面图



供热解决方案 Heating Solutions

- | | |
|---|---|
| 锅炉、壁挂炉、热水器
Boilers, Wall-hung Boilers, Water Heaters
E1, E2 | 电暖器、散热器
Electric Heaters, Radiators
E3 |
| 热泵、空调、风机盘管
Heat Pumps, Air Conditioners, Fan Coil Units
E3, E4 | 地暖
Floor Heating
W1, W2 |
| 智慧供热
Smart Heating
W3, W4 | 工业供热
Industrial Heating
E3, E4 |

能源解决方案 Energy Solutions

- | | | | |
|---|--|--|---|
| 氢能、太阳能
Hydrogen, Solar Energy
E3, E4 | 可再生能源、生物质能
Renewable Energy, Biomass
E3, E4 | 储能储热
Energy & Heat Storage
W3, W4 | 综合能源管理、仪表与计量
Integrated Energy Management, Meters & Measuring
W3, W4 |
|---|--|--|---|

水路解决方案 Water Solutions

- 水泵、管道、管材与管件、阀门、给排水设备**
Water Pumps, Pipes, Tubes & Fitting, Valves,
Water Supply & Drainage
W1, W2

舒适家居解决方案 Comfort Solu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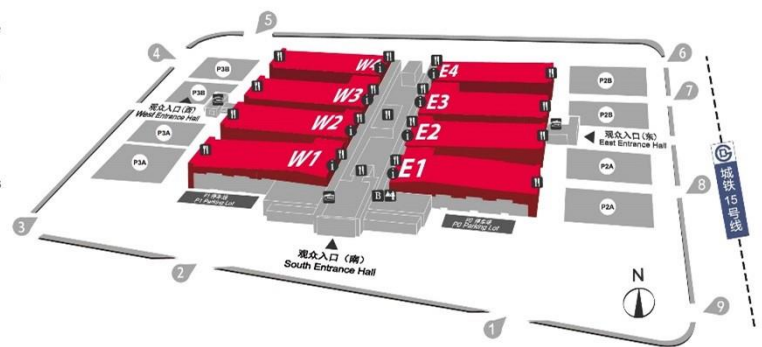
- | | |
|---|--|
| 五恒系统、多联供系统
Five-Constant System, Multi-Coupled System
E1, E2 | 新风、净水、空气净化
Fresh Air, Water Purification, Air Purification
E1, E2 |
|---|--|

智能与安装技术 Installation & Intelligence

- 智能家居、传感器与控制器、软件与数字化、
安装工具与紧固件、维修与检测**
Smart Home, Sensors & Controllers,
Software & Digitization, Tools & Fasteners, Repair & Detection
W1, W2, W3, W4

特色专区 Special Area

- | | | | |
|--|----------------------------------|---|--|
| 国际展区
Overseas Area
E1, W2 | 德国展区
German Area
E2 | 加拿大展区
Canadian Pavilion
E1 | 意大利展区
Italian Pavilion
E1 |
|--|----------------------------------|---|--|



* 信息截至2024年7月
Information as of July 2024

3.5 展览馆服务点

服务	地点	服务详情
商务中心	位于南大厅内东侧	主要为客户提供上网、国内国际传真电话、文件、扫描、装订、照片打印、名片印刷、光盘刻录、出售电话卡、无线上网卡、领取施工证件等服务。 联系电话: +86 10 8046 8855
客户服务中心	位于南大厅内东侧	主要提供如下服务: 展台管理费申报, 现场施工及水电气申报, 网络申报, 施工安全监督, 展商车辆证件办理, 现场服务收费等。 联系电话: +86 10 8046 8554
餐饮服务	馆内: 共设30余处就餐点, 分布于东西两侧和中心花园。	餐饮包括麦当劳、星巴克、全家超市以及各类中式快餐供应商。(详见官网)
	馆外: 欧陆广场 - 裕翔路99号(近展馆2号门) 盛世广源美食广场 - 天北路与馨园二街路口(近展馆4号门)	饮品、食物及其他小食。

4. 展位搭建

4.1 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资料

以下为大会指定承建商，请根据相关表格用以申请阁下所需的展位搭建服务和设备。

大会指定承建商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六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一号馆四层338室 E1 - E4馆： 联系：沈桐 女士 电话：(86) 10 8460 0942 / 186 1009 3086 电邮：shentong@zzhsexpo.com W1 - W4馆 联系：金磊 先生 电话：(86) 10 8460 0942 / 43转分机820 / 156 0125 4657 电邮：jinlei@zzhsexpo.com
---------	---

主场服务申报平台 <http://exposoft.com.cn/huasheng/orderonline>

1. 如须租用额外设施，请于2025年1月16日或之前填妥有关表格C02(a) - (b)并交回至大会指定承建商。请注意，逾期2025年1月16日收到的申请，按以下情况收取附加费。

逾期租用：

2025年1月16日后，提交的租用额外展位设备的订单，需加收 30%附加费用。

现场订单：

2025年2月7日后及现场提交的租用额外展位设备的订单，需加收 100%附加费用，现场订单一律收取现金。

2. 参展商/搭建商自行在主场服务申报平台提交的相关材料，并自行添加订单。参展商须于规定限期前缴付所需款项，否则订单无效。
3. 尚未缴款的申请将不予受理。即便大会指定承建商收到了付款凭证，但款项仍在处理而未入账户，大会指定承建商亦有权不处理该项申请。
4. 以上报价含整个展期，费用若有调整，将不作另行通知。

4.2 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 - 标准展位配置

每 9 平米 (3m x 3m) 标准展位

包含以下家具配置:

- 展览专用地毯 (9 平满铺展位)
- 白色围板 (2.44 米高)
- 结构框架 (银色铝料)
- 方桌或圆桌 1 张
- 咨询台 1 张
- 白折椅 4 把
- 废纸篓 1 只
- 楣板 (含公司名称和展台号)
- 长臂射灯 (100W) 4 盏
- 插座 (220 伏, 单相插座, 限用 500 瓦) 1 个
- 展位内清洁 (开展期间, 每天吸尘 1 次)



*如有必要, 主办单位有权要求修改展台的布局

标准展位设施配置表

展位面积	8 平方米 9 平方米	12 平方米	15 平方米	18 平方米	27 平方米	36 平方米
方桌或圆桌	1	1	1	2	3	4
咨询台	1	1	1	2	3	4
白折椅	4	4	4	8	12	16
废纸篓	1	1	1	1	1	1
长臂射灯	4	4	4	8	12	16
220 伏 插座 (限用 500 瓦)	1	1	1	2	3	4

4.3 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 - 国际展区

国际展区家具配置

- 展览专用地毯（9 平满铺展位）
- 白色围板（2.44 米高）
- 结构框架（银色铝料）
- 方桌或圆桌 1 张
- 咨询台 1 张
- 白塑椅 4 把
- 废纸篓 1 只
- 楣板（含公司名称和展台号）
- 长臂射灯（100W）4 盏
- 插座（220 伏,单相插座，限用 500 瓦）1 个
- 展位内清洁（开展期间，每天吸尘 1 次）



国际展区设施配置表

展位面积	8 平方米 9 平方米	12 平方米	15 平方米	18 平方米	21 平方米	27 平方米	30 平方米	33 平方米
咨询桌	1	1	1	2	2	3	2	2
白色圆桌	1	1	2	2	2	3	4	4
高级洽谈椅	4	4	8	8	8	12	16	16
LED 射灯	4	4	4	8	8	12	8	12
220 伏 插座 (限用 500 瓦)	1	1	2	2	2	3	4	4

4.4 标准展位参展商须知

1. 标准展位的配置及展位设计请参阅展商手册第 19 页, 所有的标准展位的设计和搭建由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统一搭建, 使用白色保丽板及银色铝料。
2. 所有标准展位的参展商, 不允许擅自改变展位的结构或移动展位。参展商如需拆除或改变标准配置(例: 射灯)的位置, 应在展商手册展位设计图上清楚标出改动内容后, 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之前告知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 -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逾期任何拆除和改动要求将收取额外费用。
3. 参展商必须在图上注明电源装置的位置, 如果在进馆之前未收到任何的结构安装图, 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将按标准设计图搭建, 现场移动位置将收取费用。
4. 展位围板结构上不得擅自附加任何物品。参展商不允许私自安装射灯和日光灯, 若有特殊照明需要必须移交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安装接驳。
5. 展位内部的布置和展品不允许超过 **2.5 米**高, 并且不能超过自己展位的边界(以上所指的布置和陈列包括: 公司名称、广告内容及公司标识)。
6. 任何种类的钉子、固定装置不允许装订在围板、地面以及天花板上。展会中展商应对其展位内设施所造成的破坏予以负责。
7. 位于拐角处展位的参展商有权选择将展位两面开放, 我们将提供楣板, 参展商须以书面的形式在 **2025 年 1 月 16 日**以前通知主办单位, 未通知的将统一将拐角处的展位两面开放。
8. 有两个或是两个展位以上的展商, 如想保留两展位间的分隔板, 请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办单位。否则主办单位将按规定, 将展位与展位之间的分隔板拆除。
9. 参展商若有特别敏感的设备, 建议安装稳压器以控制电压。若对水源需要特殊的水温和水压, 必须自己提供装置。关于水源和空压机, 参展商需自行负责提供与之相连的调节器。
10. 标准展位的展商如需后加家具、AV 设备、照明、电源、供水和通讯设备等, 需要将定单**表格 C02(a)**填好后于截止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前提交于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并支付全款。所有展具都以租赁为原则, 所定物品必须保证无损。如对租赁的展具有任何不满意, 必须在展会开幕前一天提出, 否则被认为所定物品都完好。
11. 展会开幕期间, 未经主办单位的允许, 不得将展品移出展位或展馆。所有展台结构及展品必须在 **2025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4:00 后**方可撤除。

如标准展位或豪华标摊的参展商需要特殊装修, 则须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前填妥表格 C03(a) - (h)递交给主场搭建商, 并办理相关施工手续, 遵守**特装展台搭建须知**的要求施工。

12. 近期展场诈骗和非法经营活动时有发生, 为了保障您的利益, 请到大会指定搭建商 -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现场办公室办理家具, 电器租赁和水、电、气源及电话互联网的申请业务。
13. 不得在摊位铝质支架和围板上开洞, 钻孔, 油漆等任何形式进行破坏, 未经许可不得私自拆装结构(有此要求请联系中装华盛现场办公室)否则须由有关参展商或承建商赔偿, 金额按价格表缴纳。
14. 请注意, 所有张贴物品只允许以魔术贴/纸基双面胶贴贴于围板上(不可使用海绵胶贴), 参展商并须于展览完毕前除去胶贴。损坏围板或胶贴无法清除者须按价格表缴纳额外费用。
15. 请不要在灯上悬挂物品。请确认您的展品重量在家具的最大承重以内, 我们不对此引起的展品损坏承担责任。
16. 参展商须自行保管财物, 本公司不会承担参展商私人财物或展品失窃的法律或金钱上的责任。
17. 参展商如需更改家具或电器位置, 我司将收取服务费。详情请联系我司现场办公室。



4.5 展台搭建商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 一. 展馆内特装展台（含双层展台）限高统一为 **5.0 米**，展馆连接处（+馆）11 号门两侧限高 **4.5 米**。
- 二. 标准展位，如要在展位内进行木结构制作、装修的展商，需提前将制作及装修方案提交主场服务公司进行书面申请及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并缴纳报馆费用及施工押金方可施工。
- 三. 严禁在标准展位及配套展具上钉钉、打孔、刻画、蹬踩。严禁使用除糯米胶之外的各种胶制品。标准展位上严禁倚靠和悬挂重物，未经允许不得拆除或改建标准展位，违者将按实际损失照价赔付。
- 四. 展位围板（展板）高度为 **2.5 米**，参展商安装的所有展示物品不得超过此限高，请勿在展板上方粘挂展品或宣传品，参展商的任何展品不得超出所订展位面积范围。楣板由主办单位统一安排制作。楣板上不可做任何装饰性图案或公司标志，参展商不得擅自更改楣板内容，否则，主场承建商有权要求参展商将展位恢复原状，所发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负担。
- 五. 请不要随便抄拿、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标准展位如需增加用电，请到主场服务公司现场服务点提出申请。严禁私拉电源线、插座、私自安装射灯、金卤灯等照明灯具。展位电量严格控制在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如超出规定容量，需要按手册规定重新补报电箱。如发现违规现象，主场服务公司有权制止并没收灯具和插座，视情节严重，将给予一定限额的违约金。
- 六. 展台上的展品应与此次展会的内容一致，严禁出现与展会内容不符的展品，除非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展商，主办单位有权将其移出展馆。
- 七. 展商的展示活动必须在其所属展位范围以内进行（以主场服务公司划线为准），严禁在公共区域进行举牌游行、散发资料、放置易拉宝等，严禁在通道摆放任何物品、悬挂标记或突出物，如：贴广告标志、进行产品演示、商业宣传、搭建展台、放置展品。如有上述行为违反规定，主场公司有权进行清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责任由参展商承担。
- 八. 展会期间严禁使用音响及大型功放设备，如有违反本项规定，主办单位有权对该展位采取强制措施，如：断电、封闭展台。会后将在展会官网上通报违规企业，并重新审核参展资格。
- 九. 参展商有权禁止展商、观众对其展台、展品进行摄影摄像，如有需要的展商请在展位明显位置设置禁止摄影摄像的标识。
- 十. 主办单位对此次展会提供常规安保服务，对展期及之后发生的展品或参展商私人财物的丢失和损坏不承担责任。建议参展商在展台范围内设立可用钥匙锁闭的储藏空间或储藏柜，展台内安排工作人员值守，如发生物品遗失等警情，请即刻拨打展馆报警电话：**010 - 8046 8136**。
- 十一. 所有在施工期间进入展馆的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都应佩戴有效证件及安全帽。对不佩戴证件及安全帽的人员，展会安保人员及主场运营服务公司有权禁止其入内。
- 十二. 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将被处以人民币 **200 元** 的违约金。如发现火警险情，请保持镇定迅速拨打馆内报警电话：**010 - 8046 8136**。

4.6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一、特装展台设计图纸审批

主办方指定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为主场运营服务商，负责所有标准展台搭建及特装展台的图纸审批。

所有特装展位的效果图需经由主办方及主场运营服务商的审批，通过后方可在现场搭建。如果未经批准擅自搭建，主办单位有权令其拆除，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如需搭建双层展台，则所有送审的双层结构展台图纸，须取得具有国家一级资质认证的盖章和结构审核报告。并将报告原件递交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处报批。通过后方可允许搭建。

所需提交的图纸请参看“报馆流程”。

特别申明

以下规则对所有参展商及搭建商具有约束力。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参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设计图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场运营服务商批准后方可实施。主办单位有权利拆除或改变任何未受审批的展台装修，所发生费用和后果由参展商自己负责。

二、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1. 施工单位需根据展会施工管理规定进行设计，提交施工图纸审核并缴纳施工管理费及施工押金。
2. 展厅内中间特装展台限高 5 米，展馆连接处（+馆）11 号门两侧展位限高 4.5 米，机械馆靠通道面，不允许搭建背景板。
3. 馆内不允许明火作业，不允许携带任何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腐蚀物质进展馆施工。
4. 所有的搭建、布展用材料和展台布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并应符合消防要求及相应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
5. 所有展台都不允许利用展馆结构吊挂结构，请参展商及搭建商在展台设计过程中注意此项。
6. 所有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须将展台打扫干净并清理所有的垃圾或委托专业保洁公司保持展台清洁。
7. 搭建要求
 - 1)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地毯或其他的合适材料。注意设计合理性，避免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 2) 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包括：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
 - 3) 参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展墙，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墙板。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参展商的名称和标志等。
 - 4) 展台在搭建装饰完毕后，必须将高于相邻展台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美化处理须使用浅色宝丽布，禁止带有参展商广告及 LOGO 的画面，要求平整及牢固。主办单位保留对不符合标准的展台设计及搭建进行调整、拆除的权利。
 - 5) 严禁在展馆地面、柱子或墙面上钉钉、钻孔，或使用黏合剂、胶粘物做任何装饰。参展商将负责由于其工作人员或其委托搭建商的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
 - 6)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 7)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20mm 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与钢柱连接不得使用套管，必须用螺栓连接。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 8)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5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横梁两侧墙体内部下部须加钢结构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8. 展台装修与分界

- 1) 所有展台和国家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 并铺设地毯或地板。除岛形展台(四开面展台)和国家展团外, 所有展台都必须由一面背板和两块侧板构成。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须各有一面背板和侧板; 半岛形展台(三开面展台)只能安装一块背板。相接展台间也须用墙板分隔。
- 2)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 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限之外。未经主办单位允许参展商不得在公共区域上悬挂或粘贴各种宣传饰品及其它物品。
- 3) 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 展厅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方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厅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 主办方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4)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机、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 1.2 米(4 英尺)的距离。为便于安全检查, 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 60 厘米距离。
- 5) 主办单位建议: 为确保展览会的整体视觉效果, 所有展厅的各展台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 不阻碍展厅内其他展台的视线。如果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认为展台设计中的背板或侧板阻碍通道及展厅各大门, 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保留要求其改变、修改、降低或缩短背板或侧板的尺寸的权力。另外面向其他参展商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主办单位认可的质量要求。

9. 油漆及涂料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 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刷漆、喷漆等工作。仅可在进馆期间, 所有安全保护措施就位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小面积的补漆工作, 不得使用滚筒补漆。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10. 展馆内禁止使用 2 米以上高梯, 2 米以上必须使用脚手架进行施工, 并系好安全带。
11. TRUSS 架必须使用四角落地支撑, 不允许直接搭在木质墙体结构, TRUSS 架须用相匹配吨位吊钩并利用飞行带做二次保护, 且吊钩荷载必须大于吊挂物荷载 150% 以上。
12. TRUSS 架吊挂结构不允许使用铁丝捆绑, 必须使用钢丝绳和钢丝扣捆绑连接加固。或使用 U 型螺栓固定。
13. TRUSS 架所有支持撑柱必须螺栓与地面有钢板链接, 钢板和柱脚要焊接牢固, 如果柱子失稳或者弯曲偏移, 承重和跨度数据都将为零。分段链接节点螺栓要采用高强螺栓, 每个节点的螺栓链接个数不少于 8 个, 螺栓要终拧检查, 禁止使用插盘套管方式连接。
14. 桁架连接必须使用桁架适配的螺栓连接且须为四角螺栓锁定 TRUSS 架连接必须使用匹配的高强度螺栓连接且须为四角螺栓锁定
15. 单层有大跨度钢桁架、格构式梁(或 TRUSS 架)的展台、两层的特装展台、承受风、雪荷载的室外临建设施, 必须出具国家一级结构工程师核准的《安全结构报告书》, 同时应提供格构式梁或柱、桁架梁、楼层板、柱的结构计算书; 使用 TRUSS 架结构的, 需提供承载力及变形的认证检测报告。
16. 截面尺寸 400*400 以下的桁架柱子支撑要直径不小于 165 的圆柱, 截面尺寸 400*400 以上的桁架柱子支撑直径不小于 165 的圆柱。
17. 桁架在整个跨度内不得多次分段链接, 在一个完整的跨度内, 分段链接原则上小于 3。
18. LED 屏及灯箱展台使用 LED 屏须预留检修口, 其背面散热空间应不低于 800mm, 顶部严禁封闭安装 LED 屏时必须配备相匹配规格的钢制后背架及相应配重展台 LED 屏置于空中时:
 - 1) 必须设置有相连接的便于检查的通路。
 - 2) 其承载结构必须满足承载力的需要 LED 屏悬吊时须用钢制卡扣固定, 保证牢固可靠。
 - 3) 灯箱背板必须刷防火涂料, 且留好散热孔。
19. 拆除展台必须是原班人员施工不得更换施工人员。遵循先装后拆的原则逐步拆除。

安全防护包括:

1. 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油漆材料。
2. 搭建撤展期间必须佩戴安全帽, 遵守双层展台搭建规定。
除前述规定必须遵守外, 双层展台搭建及申请还须做到:
 - 1) 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安装和拆除, 上层不能横穿展厅的过道。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等。

2) 栏杆不得低于 1.05 米。栏杆的扶手及顶端应做成圆弧形。

3) 承载能力

天花板强度：当用作承受普通的参观客流、会议、产品推介或作为存储用地时，上层展台的承载能力最少为 5 千牛/平方米。根据 DIN1055 第三部分的规定，在以上范围内部要求更高的承载能力。

根据 DIN1055 的规定，在以下情况下承载能力允许减少到 2 千牛/平方米。上层展台用作办公室、销售处（面积小于 30 平方米）休息室或走廊，人员在此不会作长时间停留。楼梯不向公众开放并设置明显标志。

楼梯强度：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 DIN18065 的标准建造，承载能力应达到 5 千牛/平方米。

栏杆/支柱强度：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承受在扶手处水平承载能力应达到 1 千牛/平方米的力。

防火要求：

1. 上层展台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 25 米。
2. 上层展台面积需小于等于 30 平方米，需设置直梯，不得使用螺旋楼梯。上层展台总面积不得超过下层展位面积的 1/3 在楼梯踏板下面和旁边的空间不能用于堆物，也不得安装架子。
3. 上层展台不得安装密闭天花板或天蓬。可以使用标准的金属网格，开放的面积不得小于 50%。
4. 从展台的任何隔间或内部区域都应能清楚看到外面的展厅。
5. 如果确有需要，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措施，直到获得整个展台的最终审批。
6. 每个双层展台应至少配备一名安全员，负责防火和疏散。

三、展台的清洁工作

1. 布展期间：参展商、搭建商在进馆搭建期间，轻型生活垃圾可放于通道处，搭建产生的大型施工垃圾必须自行清除至馆外指定垃圾存放处。
2. 开展期间：在展会期间主办单位将负责展会开幕前和展期每天开馆前进行通道的清扫工作，但是请参展商负责保持在任何时候自身展台内的整洁。每天闭展后请参展商将垃圾放在通道处。
3. 撤展期间：展会结束后，参展商/搭建商需要彻底拆除本展台内的全部设备及展台结构，并将垃圾清除出馆自行带回，不得遗留展馆如有恶意遗弃，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扣除其全部施工押金。

四、水源、电源及压缩空气的供应

1. 本展指定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承办所有水源、电源和压缩空气供应，所需费用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支付。
2. 因安全方面原因，所有的水、电和压缩空气到主开关的连接由展馆方来操作，其它任何单位不得进行施工。由主开关到机器的电线连结由参展商负责。走线必须安全以避免当参观者不小心或无意碰到时发生事故。
3. 主办单位提供馆内一般照明。展览会提供的电力规格为：三相 380V/50HZ，单相 220V/50HZ。主办单位将提供给标准展台基本电源(220V/50HZ 5amp)，参展商如需额外增加电源、上下水及压缩空气装置可填写“表格 3 特装展位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同时附交电源、上下水及压缩空气设施位置示意图，以便于施工单位现场施工。
4. 每天闭馆十分钟后停止电力供应，参展商如需 24 小时用电，需提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出申请，并支付相应的加班费及电费。但 24 小时供电不能做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5. 在布展、撤展期间，可安排临时动力供电。参展商要提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申报。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申请。
6. 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主场运营商及展馆的检查。
7. 所使用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²。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8. 租用气源和水源的参展商需自备空气干燥过滤器，及上下水循环装置。
9. 根据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如有机器需循环用水，参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严禁直排水，否则展馆有权拒绝其用水申请。
10. 参展商需自带特殊供气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

注意:

1. 设备用电量不得超过所申请的电力负荷;不得使用高功率太阳灯、霓虹灯,所有的电力设施必须保证安全使用,如果电力设施有危险隐患,主办单位将停止对其供电;
2. 所有电力插座应为一机一插座,参展商不得使用"万用插座";
3. 若参展商的耗电量超过所申请的电量,从而对其他参展商设备操作或本展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主办单位将立即终止对该摊位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参展商负责;
4. 展馆内不允许放置气泵,本展将由指定施工单位统一布置场馆气网。

五、展台拆除

1. 只有在展会结束后才可开始拆除展台;参展商需在 2025 年 2 月 22 日 21:00 前完成撤展并恢复展位地面原貌。
2. 如逾期,主办单位将有权自由拆除和存储这些物品直至参展商认领。由此产生的拆除和存储费用,以及被盗、丢失和损害风险由参展商承担。
3. 展台拆除后,参展商需至主场运营服务商现场办公室,通知相关工作人员并核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展馆,否则由此而引发的不良后果将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

六、由参展商或搭建商造成的对展馆设施的损害

当展览会结束时,展位包括地面必须恢复至其原貌。参展商必须对其对展馆建筑及其设施造成的损坏以及泄漏的油污对地面造成的损害负责。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将从展台押金中扣除,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赔偿额,主场运营服务商将向参展商追缴不足部分。

七、消防

1. 不得使用任何易燃易爆的装修材料及加工材料。
2. 每 24 平方米展台应配备一个合格灭火器。防火通道及设施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畅通。
3. 展馆内严禁吸烟,包括公共通道、展位内或展位内的办公室。
4. 所有参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服从北京市消防局、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的消防安全规定。
5.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警警报,并及时通知现场工作人员,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6. 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部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7.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北京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8.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他生烟材料。
9.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10. 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展位内严禁悬挂小型气球、大型广告气球等。
11. 各展台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详见《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规定》。

八、当地条例

尊重并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参展商/搭建商应尽的职责,特别是安全和消防条例,以及当地的行政法规、制度。主办方已被委托在展览场所内执行各项规则,并且有权在出现违规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行动。

九、其它事项

其它注意事项请见各申请表中的说明。

参展商应填写所有需要的表格,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展览会各项申请工作,否则所提的要求无法满足。

各参展商和搭建商均应遵守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及展馆方所作的各项规定。

十、展台押金

1. 所有特装展位参展商或搭建商需缴纳该笔可退还的展台押金。押金金额按照展台面积计算，详见“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2. 收取押金的目的在于保证该展位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并用于支付因违规对展会及场馆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如展台拆除按时完成，且在搭建期间、展期和撤展期间没有发生违规，且不拖欠任何费用，展台押金将于展台拆除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现场一概不退还展台押金。
4. 所有预订项目以及展台押金的相关银行手续费需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不足部分须在现场缴纳或在展台押金中扣除。
5. 退还施工押金时将直接退还给支付方，不能转退给第三方。
6. 由个人缴纳的展台押金只能退还个人当时汇款账户，禁止退给公司。
7. 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展台押金均以支票或汇款的方式退回。
8. 展会结束后，不能返还原始收据者，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拒绝退还其押金。

4.7 额外展具租赁付款细则

租用额外展具付款须知:

主场服务申报平台: <http://exposoft.com.cn/huasheng/orderonline>

所有订单连同汇款凭证应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 前递交到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如需以美元付款, 请以汇款当天汇率为准。

支付方式:

1. 所有定单须同时以以下任何一种方式付清, 否则定单无效:

a) 现金, 支票 (本地客户可到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直接支付)

或

b) 电汇至以下帐户: (若涉及到银行手续费全部由付款方支付)

人民币账户:

户 名: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国展支行

银行帐号: 0200253009000134390

特别提示:

境外汇款所产生的任何手续费均由汇款方承担, 如因手续费导致的不足部分我司将于展会期间现场收取。

c) 现场定单只允许现金支付

2. 未汇款的定单将不予接受。

3. 逾期定单:

2025 年 1 月 16 日后, 提交的租用额外展位设备的订单, 需加收 30%附加费用,

2025 年 2 月 7 日后及现场提交的租用额外展位设备的订单, 需加收 100%附加费用, 现场订单一律收取现金。

4. 所有额外展具的价格均是整个展览会期间的租金。

5. 定单取消:

定单取消必须在截止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 截止日期以后取消的定单将加收 30%的附加费用, 现场定单不予取消。

4.8 车证办理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六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一号馆四层 338 室

E1 - E4 馆:

联系人: 沈桐 女士

电话: (86) 10 8460 0942 / 186 1009 3086

邮箱: shentong@zzhsexpo.com

W1 - W4 馆:

联系人: 金磊 先生

电话: (86) 10 8460 0942 / 43 转分机 820 / 156 0125 4657

邮箱: jinlei@zzhsexpo.com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可提前代为办理施工, 搭建车证, 提交申请(表格 C03(a))的同时须付费, **2025 年 1 月 16 日**以后的订单须追加 30% 的费用, **2025 年 2 月 7 日**以后及现场的订单加收 100% 的费用, **现场订单一律收取现金。**

施工、搭建车证办理（如需办理，请填写表格 C03(a)）			
类别	时限	价格（人民币）	办理处
布展车证	辆 / 限 2 小时	70	主场指定搭建商 - 中装华盛 （现场办公室：南大厅内）
撤展车证	辆 / 限 2 小时	70	
展商、货车车证办理（展商现场自行至客服中心办理）			
类别	时限	价格（人民币）	办理处
9 座（含）以下小型客车	辆 / 展期	100	南大厅，客户服务中心
10 - 19 座（含）中型客车	辆 / 展期	200	
20 座以上大型客车	辆 / 展期	300	
备注：			
1、未经批准在院内过夜的，按 1000 元 / 辆收取费用。			
2、停车影响展会顺利进行的，按 2000 元 / 辆收取费用。			
3、不办理登记手续的运输机力，视情节按 1000 - 5000 元/辆收取费用，并取消院内操作资格。			
4、不服从管理的运输机力或其他车辆，造成院内堵塞及混乱的，视情节按 1000 - 5000 元 / 辆收取费用，因堵塞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严重经济后果的由其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管理公司保安部保留追究其它责任与赔偿的权力。			
5、持过期证件或尾随其它车辆进入大院的车辆,一经发现按无证闯入处理，收取费用 1000 元 / 辆。			
6、施工车辆停放超过 2 小时的，按 500 元 / 辆收取费用。			

4.9 展览会责任险申请

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

为保证参展商及搭建商的搭建和参展安全，主场建议参展商及搭建商选择指定保险服务商，切实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保费将由主场代收，统一出保单。保险具体内容见本手册“展览会责任险”。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请各位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购买累计不低于 1000 万的大型展览会责任险，申请展览会责任险将以每个特装展位的搭建单位（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对应理赔搭建单位和参展商在展览区域范围内的三项赔偿责任：

1. 每一展台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包括：
 - a)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 b) 对于雇佣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 c) 对于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4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以上三项责任共用保单赔偿限额。

2. 免赔：每次事故免赔额：财产损失免赔 0 元，人伤免赔 0 元。
3. 保险期限：2025 年 02 月 18 日 00:00—2025 年 02 月 22 日 24:00

指定保险服务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参展商及搭建商的搭建和参展安全，主场建议参展商及搭建商选择指定保险服务商，切实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 **保额及保费标准：**

面积	保险责任	保额 (人员限额/累计保额)	保费（元）
9 m ² -54 m ²	详见保单条款	100 万/1000 万	255 元
55 m ² -199 m ²	详见保单条款	100 万/1000 万	330 元
200 m ² -399 m ²	详见保单条款	100 万/1000 万	450 元
400 m ² 及以上	详见保单条款	100 万/1000 万	675 元

备注：保费将由主场代收，统一出保单。

➤ **出险理赔服务**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

冯小姐 电话：18500646969（企业微信）

保险索赔单证的要求：

1. 拍照：对事故现场拍照、录视频、或调取监控录像（尽可能全面反映现场情况）。
2. 出险报案：24 小时内电话报案。
3. 请保存好所有事故相关手续、发票、单据。
4. 按要求提交理赔资料后，保险公司核实、赔付。

4.10 特装展台报馆手续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六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一号馆四层 338 室
E1 - E4 馆

联系人: 沈桐 女士

电话: (86) 10 8460 0942 / 186 1009 3086

邮箱: shentong@zzhsexpo.com

W1 - W4 馆:

联系人: 金磊 先生

电话: (86) 10 8460 0942 / 43 转分机 820 / 156 0125 4657

邮箱: jinlei@zzhsexpo.com

此表格必须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之前
发邮件至对应馆号负责人
或 传真至 +86 10 8460 0950

光地展台报到、布展流程

2025年1月16日前, 至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进行报馆、交纳相关费用。1月17日 - 2月4日报馆收30%的加急费。2月7日以后及现场加收100%的加急费。

2025年2月18日 - 19日凭订单, 付款水单, 或收据至主场搭建商现场办公室(南入口厅)。

领取施工证、车证, 进馆布展

光地展台报馆流程

参展商或搭建商需向主场搭建商提供如下材料 (截止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第一步 提交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注册资金需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有效期内)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期内)
3. 电工证复印件 (复审日期在有效期内)

第二步 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

- | | |
|--|--------|
| 1. 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表 C03(a)) | 光地展台必填 |
| 2.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表 C03(b)) | 光地展台必填 |
| 3. 特装展台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 (表 C03(c)-1) | 光地展台必填 |
| 4. 特装展台水、电和压缩空气确认表 (表 C03(c)-2) | 光地展台必填 |
| 5. 特装展台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光地参展商填写) (表 C03(d)) | 需加盖公章 |
| 6.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光地参展商填写) (表 C03(e)) | 需加盖公章 |
| 7. 特装展台搭建商现场负责人委托书 (搭建商填写) (表 C03(f)) | 需加盖公章 |
| 8.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保证书 (搭建商填写) (表 C03(g)) | 需加盖公章 |
| 9. 双层展台施工安全保证书 (双层展台搭建商填写) (表 C03(h)) | 需加盖公章 |

第三步 提交展台设计方案 (所有图纸均需标注展位号及参展商名称)

1. 彩色效果图: 电子版
2. 展台平面图: 电子版, 需标注尺寸及相邻展位号
3. 展台立面图: 电子版, 需标注展台高度
4. 展台施工图: 电子版, 需标注尺寸及吊点位置 (如有)
5. 电路图: 电子版, 需标注清楚电箱位置以及电路走向
6. 展台材质说明: 电子版, 需标注展台搭建的材质
7. 双层展台 (如有): 需提供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

第四步 (主场服务申报平台: <http://exposoft.com.cn/huasheng/orderonline>)

搭建商自行在主场服务申报平台提交的相关材料, 并自行添加订单。

光地展台报馆流程（续）

参展商或搭建商需向主场搭建商提供如下材料（截止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第五步 参展商或搭建商完成确认

待主场审核通过后，参展商或搭建商自行在主场服务申报平台下载订单，需将订单签字并上传至平台，并根据订单上的金额和银行信息安排付款，如通过电汇方式，则请将汇款底单扫描并同时上传至平台。为了便于开具发票，请在平台内填写如下信息：

1. 开具发票抬头
2. 汇款方名称（公司或个人）

第六步 现场确认

确认款项到账后，完成订单确认，所预订项目将在现场提供

备注：

1. 特装展台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16 日前**发送邮件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处办理报馆手续。并需同时全额缴纳施工管理费、施工证件费、施工车证费、水源、电源及压缩空气费、施工押金等费用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将不予进馆。（**2025 年 1 月 16 日前全额支付报馆费用，动力用电费用可有 9 折优惠。**）
2. 逾期提交的订单可能因展馆储备不足而无法提供服务。
3. 请在往来邮件或文件中注明展馆和展位号及参展商名称，以便于查询。

如需汇款请将款项汇至人民币收款户：

户 名：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国展支行
银行帐号： 0200253009000134390

特别提示：

境外汇款所产生的任何手续费均由汇款方承担，如因手续费导致的不足部分我司将于展会期间现场收取。

5. 货运服务

5.1 大会指定运输商联络资料

主办单位指定以下运输商为大会指定运输商负责货运相关服务。

大会指定运输商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便宜坊大厦605室
联络：于沛 小姐
电话：(86) 10 6566 5255
手机：(86) 136 8328 1602
电邮：eileen-yu@bondex.com.cn

参展商可以指定大会指定运输商或其他运输商处理运送和通关问题，请提交表格 D01 向大会指定运输商提交指定的货运代理信息。

5.2 大会指定运输商货运日程

收货期限	
A.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	2025 年 02 月 18 至 19 日
B. 货物直接运抵海程邦达仓库	2025 年 2 月 17 日前
相关文件期限	
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2025 年 1 月 9 日前
相关托运单	2025 年 1 月 9 日前
相关费用付清期限	2025 年 2 月 19 日前

5.3 重要事项

A. 收货人信息

接货方式 A

收货人为参展公司，联系方式须为参展商布展负责人的信息。

接货方式 B

收货人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水坡村外 003 号
仓库收货时间：每周一至周日 8:30 至 17:00（节假日除外）
仓库联系电话：王建军（先生） 136 5100 0730 / 182 0116 9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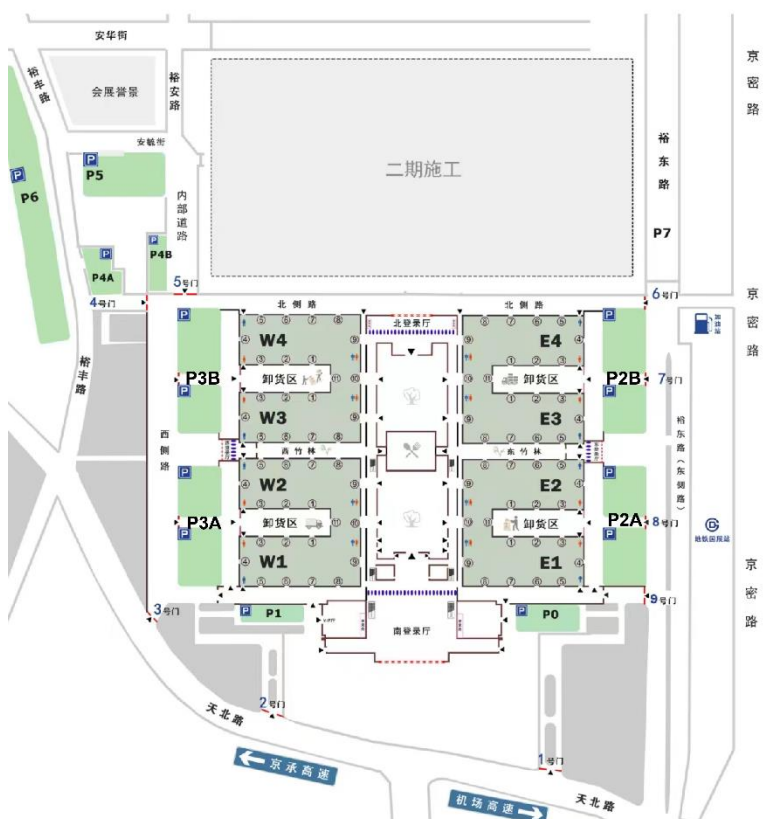
B. 运输办法

- 为保证对参展商的服务质量，**维护现场操作有序，请参展商发货前务必填妥《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见表格 D01(a)，第63页），并按照本运输指南中的日程安排于**2025年1月9日前回传至海程邦达**。
- 运输标签已提供（见表格D01(b)，第64页）。请填全其中的全部内容，并在每件货物外包装明显位置上最少加贴2张标签，方可发货。
- 发货前参展商未与海程邦达联系、展品无运输标签，海程邦达均可拒绝收货。
- 回程展品在展会结束后，且已包装完毕后，与海程邦达现场工作人员填写回运委托单，并现场丈量实际货物尺寸，确认费用后进行操作。
- 货车行驶路线：
 - 新国展货车行驶路线示意图
 - 行驶路线：
罗马环岛→天北路→裕丰路左转→进入4号门



货运车辆统一由展馆4号门（即北门）进入展馆内部道路，沿东侧路行驶到E1 - E2, E3 - E4停车场轮候，沿西侧路行驶到W1 - W2, W3 - W4停车场轮候，车辆证件统一到展馆南登录大厅客服中心办理，费用50 / 元 / 次。**最终进馆路线，请参照《进馆通知书》**

具体路线见下图：



C. 展品包装

- 我们建议参展商将展品包装成箱，以便展品退运时使用。为保证展品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
- 考虑到丢失、损坏及晚到的风险，请避免将展品包装得过小（建议每个包装箱的体积大于一立方米，例如：1 米×1 米×1 米）。
- 由于在展览会展品运输操作期间将反复放在户外，包括展览场地的露天仓库，因此建议展品包装箱应足够结实并可防雨。不建议使用不可重复装卸和不能重新包装的箱子。我们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特别是纸制易变形的外包装方式。

D. 结算条款及方式

- 凡委托我司办理运输业务的单位，请根据各自服务项目的选择及下述费用标准，将款额于展会开幕前 15 天汇至我司账户，请各单位财务部门在汇款单的汇款项目内写上“**2025 中国国际供热通风空调、卫浴及舒适家居系统展览会国内运输预付款**”。我司收到预付款后按委托的服务项目给予服务，并根据实际操作费用以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结算，发票交给委托单位的参展商代表带回。
- 我公司的帐号：

V

汇款银行信息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银行青岛分行
人民币账号	223400405970
公司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现场收费：对于货量少、产生费用相对小的展商，可采取现场收费方式。货物运到展场后，由我司派人现场对有关展品进行测量、测重，按相应收费标准以现金方式核收有关费用。

请各参展商特别注意：凡缴纳运输服务费用的参展商，我司须加收各项服务费用总金额的6%作为增值税税费。

E. 服务备注

- 我司努力为参展商提供专业的展品运输服务，但涉及专业机械、精密仪器、奢侈品等特殊展品时，参展商需从专业角度予以指导或引导。如参展商无操作方案，或在我们的工作人员对参展商的方案提出常规性质疑后，参展商仍坚持其意见，我们将按照参展商的指示进行施工操作，由此类情况引发事故，我司恕不负责。
- 我司一切操作均按标准营业条款进行。标准营业条款备索。
- 我司除提供展会现场物流服务，同时也提供国内陆运物流服务。

F. 国内展品现场操作服务及收费

1. 进、出馆操作服务：（从展馆进货口车板至展台+从展台至展馆出货口车板）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1.1	进馆操作服务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90 / 立方米 / 1000 公斤	服务内容：参展商在指定日期将展品运到指定展览场地后,我公司负责:在展览场地卸车→进馆（展商自行拆箱,整好箱板,注明本展台号）→展品就位（不含组装）→空箱（板）运往存放地。
1.2	出馆操作服务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90 / 立方米 / 1000 公斤	服务内容：空箱（板）运至展台→展商自行装箱→运至展馆外→装上车板。
1.3	开 / 装箱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50 / 立方米 / 次	最低收 1 立方米

1.4	掏/装箱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50 / 立方米 / 次	箱式货车及集装箱运输的展品存在掏箱费用及装箱费用。最低收 2 立方米
1.5	超限附加费:	单件货物长超 5 米、宽超 2.2 米或高超 2.4 米, 或单件重量超过 5 吨的展品为超限展品, 在进馆费率基础上再根据超出项目加收以下超限费用, 几项超限其费用累加。注: 对于超限展品, 展商未能事先联系我司而直接送至现场, 我司不能保证可能即刻安排卸货、就位, 并需加收 50% 加急费。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重量 (吨)	加收费率
5 (米)	2.2 (米)	2.4 (米)	3 (吨)	一项超出加收 10%, 多超出一项加 10%
5 (米)	2.2 (米)	2.4 (米)	5 (吨)	一项超出加收 15%, 多超出一项加 10%
5 (米)	2.2 (米)	2.4 (米)	7 (吨)	一项超出加收 20%, 多超出一项加 10%
5 (米)	2.2 (米)	2.4 (米)	10 (吨)	一项超出加收 30%, 多超出一项加 10%
特别说明: 5T 以上叉车为重型机力, 需要单独收费 (含 5T)。				
2. 现场操作特殊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2.1	特殊组装、立起、放倒服务费、二次移位服务费、加班装或卸车服务费、出租吊装机力设备费、雇佣现场操作人员费:	3 吨铲车	人民币 80 元 / 小时	上述费率最低收费标准为 4 小时起, 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收。超出 4 小时, 不足 4 小时, 按 4 小时收费。
		5 吨铲车	人民币 150 元 / 小时	
		10 吨铲车	人民币 240 元 / 小时	
		15 吨铲车	人民币 600 元 / 小时	
		25 吨吊车	人民币 350 元 / 小时	
		50 吨吊车	人民币 600 元 / 小时	
		50 吨以上吊车	收费价格另议	
		人工费	人民币 40.00 / 人 / 小时	
3. 仓库接货及仓储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3.1	仓库装 / 卸货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50.00 元 / 立方米 / 次	适用于提前发货到代收仓库或提货 to 代收仓库的展品及从仓库发运的展品装卸车时使用了机力或人力。
3.2	重箱仓储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16.00 元 / 立方米 / 天	指货物提前到我司仓库或现场需要提供的特殊仓储费用。
3.3	空箱仓储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10.00 元 / 立方米 / 天	适用于现场由我司负责进/出馆操作的展品, 但在展会期间需要存储空箱。如未由我司操作展品除此项费用外另加收, 3.4 项费用。
3.4	空箱搬运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100.00 元 / 立方米 / 次	适用于现场未由我司负责进 / 出馆操作的展品, 但在展会期间需要存储空箱。服务内容: 展会开幕前从展位运至仓库, 展会闭幕后从仓库运至展位。
3.5	短驳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40.00 元 / 立方米	指从我司代收仓库到展馆卸货区的转运费。
4. 其它收费: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4.1	增值税税费:	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6%		

关于展品运输服务的说明:

- 1) 请事先联系有关展品运输事宜, 如实申报展品的单件尺码和重量(包括毛重/净重)。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 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运输/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 我司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2) 如展商未能申报相关展品信息, 造成现场没有可用机力情况, 我司会临时调配, 但是相关的机力运输费用(实报实销)、机力使用费用均需要单独付费。(机力使用费用以上述表格内 2.1 现场操作特殊服务为准)。
- 3) 正常工作时间范围: 周一至周五 8:30 - 17:00, 如超过此时间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包括周六、日)我司需另外收取加班费, 如在周六、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正常进/出馆的作业操作除外, 收取范围如下:
 - A. 凡参展商发运到我司仓库的展品, 需要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即超过周一至周五 8:30 - 17:00)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包括周六、日)内接货入库的, 仓库入库装或卸货费加倍, 即人民币 100.00 元 / 立方米;
 - B. 凡需要提前进馆或撤馆操作作业的(提前进/出馆是指主办单位规定的正常进 / 出馆以外的时间)、超过正常工作时间操作作业的参展商需要收取加班费, 收取方式为: 以进/出馆操作服务费为基础加收 30% 的加班费, 如需机力操作的展品还将以现场特殊服务第 2.1 项的收费标准收取机力和人工加班费。
- 4) 将《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见附件一)于进馆前寄至或传真我司。现场进馆时我司将以实际的货量开具进馆操作单结算费用;
- 5) 参展展品进出馆时须搬运上下楼的, 进出馆费用均加收 30%;
- 6) 以上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 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分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 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 7) 凡委托我司运输者, 视同承认本“运输指南”中所有条款, 运输事宜以此为原则。

备注:

- i) 上述报价适用于国内展商的国内/非海关监管货。
- ii) 每件展品尺码不超过: 长=5.0 米, 宽=2.20 米, 高=2.40 米
凡展品的单件尺寸有任何一项超出上述尺码或重量超过 3 吨的展品的展商, 请事先联系我司。展商事先未与我司联系便将超限展品运往参展, 所产生的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
- iii) 特别提示: 由展馆颁布的管理规定, 展商或非指定运输服务单位, 不得任意安排吊机及其他相关的起重工具进入展馆操作, 以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展商自行承担。
- iv) 以上报价适用于正常工作时间。如需在节假日或加班时间操作, 费用另议。
- v) 参展商如有危险品寄到北京则应提供危险品展品情况说明书, 并在货物到达北京前二星期寄到我公司, 危险品处理附加费是普通展品的 100%。
- vi) 展商自用汽车运京, 请考虑到北京市区对外地车辆的行驶时间限制, 以做好准备工作。
- vii) 我司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 内货质量、货损、短少本司不予负责。
- viii)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 为维护展商的权益, 我司提醒展商购买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 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 残损时申报报验之用。无论在何种情况下, 我司所承担的赔偿, 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 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货物的毛重每 1000 公斤为人民币 1500 元折算而成的数额, 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重要】请联络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索取全套【国内展品运输费率表及指南】

6. 行程安排事宜

6.1 大会指定旅行社联络资料

主办单位指定以下旅行社为大会指定旅行社负责酒店预订。

大会指定旅行社

北京宝源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中国国际国展中心 1 号馆四层 375 室

联络：闫经理 / 宋经理

电话：(86) 186 1120 5309 / 136 2138 4000（微信）

电邮：bjbyhes@126.com

6.2 签证邀请函及申请

1. 所有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旅客均须预先办理入境签证，并符合入境检疫标准。请确保所有参展人员均持有有效的入境签证。
2. 如需签证邀请函，请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或之前提交表格 E01 予主办单位。

表格 A01 参展商证预登记及额外参展商证申请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29号
世纪大都会1号楼1101室
邮编： 200122
联系人：史好 小姐
电话： (86) 21 6160 8565

此表格必须于
2025年1月9日之前
发邮件至 haylee.shi@china.messefrankfurt.com

为了展会安全有序地进行，请将您派驻展会现场的工作人员名单申报于主办单位，以便制作胸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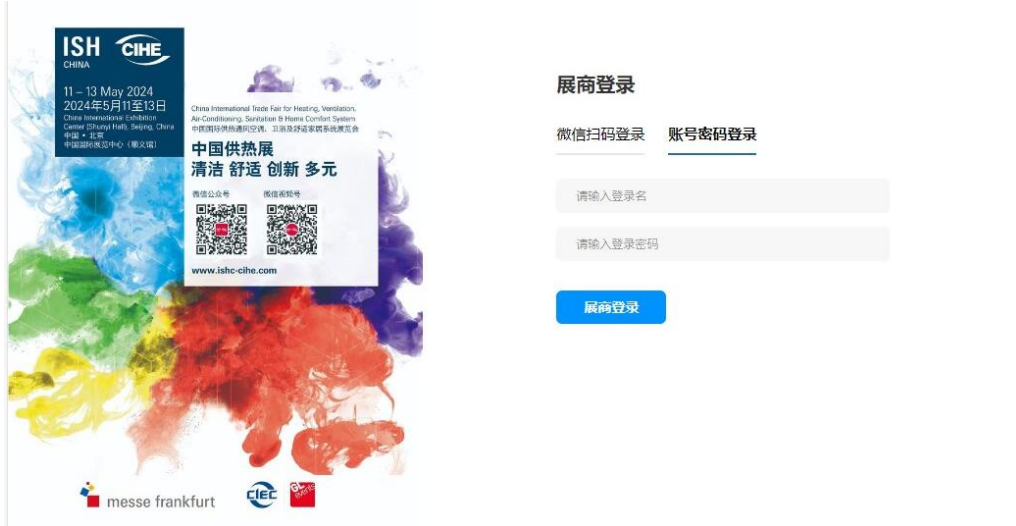
1. 参展商请于布展期间，至“展商报到”柜台，领取展商胸卡。
2. 基于现场安保问题，主办单位只为已登记的参展商工作人员发放参展商胸卡。注：所有展台搭建工人及运输工人均需另外申请施工证，详见表格 C03(a)。
3. 主办单位将根据展台大小准备适合数量的胸卡，请见下列分配原则：
200 平米以下：按 2 张胸卡 / 每 9 平方米 计算；200 平米及以上：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至多可申请 60 张胸卡

注：所有光地展台搭建商，必须于布展前向主场搭建商 -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申请施工证**（具体参考表格 C03(a)）。

申请参展商证方法：

方法 1：为节约参展商的宝贵时间，建议各位展商使用小程序完成参展商证的申请。请参照以下步骤填写，提供相关信息并确保无误。

1. 点击链接：<https://mp.ishc-cihe.com/exhibitor.html> 进入展商后台，展商的**登录名及密码请联系对应销售获取**



2. 左下角 E-Manual — 表单，选择“参展商证预登记及额外参展商证申请” — 点击“填写”



3. 填写公司及产品信息（*号为必填项），请注意填写规范，避免错别字。文字输入完成后，点击提交。

商展配对
企业信息
展品
合作咨询
E-Manual
菜单
系统
员工管理
主页入口
邀请入口

世纪大会1号楼1101室
邮编: 200122
联系人: 曲婧钰 小姐
电话: (86) 21 6160 8483

全部填写完成后,
右上角点击“保存”
即完成表单填写
请注意填写规范, 务必输入所有必填项后方能保存

为了展会安全有序地进行, 请将您派驻展会现场的工作人员名单申报于主办单位, 以便制作胸卡。

1. 参展商请于布展期间, 至“展商报到”柜台, 领取展商胸卡。
2. 基于现场安保问题, 主办单位只为已登记的参展商工作人员发放参展商胸卡。
注: 所有展台搭建工人及运输工人均需另外申请施工证, 详见表格C03(a)。
3. 主办单位将根据展台大小准备适合数量的胸卡, 请见下列分配原则:
200平米以下: 按2张胸卡 / 每9平方米 计算; 200平米及以上: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至多可申请40张胸卡
注: 所有光地展台搭建商, 必须于布展前向主场搭建商—北京中泰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申请施工证 (具体参考表格C03(a))。

进入表单编辑页面后, 下拉点击“新增一项”, 出现填写框。填写展位号、公司名等信息 (*号为必填项)

展位号 *	公司名称 *	姓名 *	职位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国家 *	省份 *	手机号 *
1.				中国居民身份证				
新增一项								

方法 2: 请用电邮中的参展商证申请表格进行填写, 注意提交的个人资料(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等)必须正确, 否则现场或须需要重新办证。

请注意, 展商可发送展商证申请表格至 haylee.shi@china.messefrankfurt.com 或直接登录以下链接 <https://mp.ishc-cihe.com/exhibitor.html> 使用 E-manual 功能填写表单, 不需重复填写。

关于 ISH China & CIHE 展览会会刊资料刊登的说明

为方便起见，我们列出以下样本，供您参考：

公司名称：XYZ Co Ltd

会刊排列方法：按英文字母 X 索引，排列在 X 序列下

展览会会刊内的参展商资料将按参展公司的**英文公司名的首字母顺序**。
请各参展商提供其公司的中英文名称，主办单位仅对产品类别翻译中英文。

样本（仅供参考）：

重要：

公司中英文全称

XYZ 公司
XYZ Co Ltd

Via L. •31100 Treviso, Italy
Tel: (39) 422 41, Fax: (39) 422 41
E-mail: info@xyz.com
Website: www.xyz.com

代理 / 代表：

Agent / Representative: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 6789 号环天大厦 1003 室
邮编：200000

Rm. 1003, Huantian Tower, 6789, Yuyuan R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00, China

Tel: (86) 21 6200 4900, Fax: (86) 21 6200 4901

Email: info@xyz.com.cn



展位号
Stand No.: W1-00

空调系统、钢板散热器、家用器具。

Air conditioning systems, steel panel radiators, home appliances.

重要：

产品类别图标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229 号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101 室

邮编： 200122

联系人： 对应销售

此表格必须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之前
以**电子问卷形式**上传

1. 点击链接：<https://mp.ishc-cihe.com/exhibitor.html>
进入展商后台，展商的**登录名及密码请联系对应销售获取**



展商登录

test

.....

账户登录

2. 左下角 E-Manual — 表单，选择“会刊信息录入 Catalogue Entry” — 点击“填写”



3. 填写公司及产品信息（*号为必填项），请注意填写规范，避免错别字。文字输入完成后，点击提交。

国内，光地：

产品信息 / Product positioning *

中国展商必选 / Mandatory for Overseas Exhibitors

不在此类中 / Not in this category

合作媒体

01 工业用 / Factory use

02 商用 / Commercial use

03 民用 / Civil use

04 其他 / Others

全部填写完成后
点右上角“保存”
就完成啦~
请注意填写文字规范，务必输入所有必填项后方能保存

请注意：

1. 若北京维德隆咨询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9 日仍未收到在线表格，将视为放弃刊登会刊服务。
2. 联合参展的两家独立公司须取得主办单位书面批准后，分别填写表格 B01 用于会刊资料登录。
3. 主办单位有权对表格 B01 数据就文法及拼法作轻微修改，以保持整本会刊的一致性。
4. 展商联系人为填写内容正确及真实与否的第一责任人，如由会刊内容的正确及真实性引起纠纷，与主办单位无关。

表格 B02 免费观众邀请函 (电子版)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229 号
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101 室
邮编: 200122
联系人: 对应销售

此表格必须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前
联系贵司的对应销售
获取**账号密码及操作步骤**

我们将为每位参展商免费发送电子版观众邀请函, 贵司可妥善利用于邀请经销商、代理商、行业朋友等。

网站地址为: <https://mp.ishc-cihe.com/exhibitor.html>

登录账号密码及操作步骤请垂询对应销售。

电子邀请函可转发于微信朋友圈、好友私聊、微信社群等场景。



内容示例 1



私聊转发示例 2



朋友圈转发示例 3

表格 B03 赞助营销服务

法兰克福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颖璞小姐 / 邓文斌先生

电话: +86 755 8299 4989 - 606 / +852 2230 9289

邮箱: sponsorship@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此表格必须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之前

发邮件至

sponsorship@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如贵司希望配合参展目标定制宣传方案、有兴趣于大会印刷品或展会现场投放广告, 请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前联络朱颖璞小姐 / 邓文斌先生

项目 / 资料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小计 (人民币)
(A) 赞助方案 (截止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A01	展会提袋	35,000 / 5,000 个		
A02	展位图标注	20,000		
A03	打卡有礼区礼品派发	30,000 / 5,00 份		
A04	瓶装水	50,000 / 10,000 份		
(B) 现场广告 (截止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B01-B25	展馆现场广告 (详情请联系主办单位)	按需供应		
(C) 印刷品广告 (截止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C02 项目除外)				
C01	参展商名录(电子版)	(a) 整页(内页随机)	10,000	
		(b) 参展商名录加上公司商标或标志(彩色)	2,000	
C02	参观指南	(a) 封底	30,000	
		(b) 内页(随机位置)	25,000	
C03	同期活动手册	(a) 封底内页	30,000	
		(b) 内页(随机位置)	20,000	
			总额 (人民币)	

规格

- 广告制作文件裁切尺寸请参考“赞助营销服务方案”宣传册。
- 展会印刷品广告出血尺寸为每边另加 3 毫米,展会现场广告项目出血尺寸为每边另加 5 厘米。
- 广告制作文件设计必须依据主办单位提供之格式要求。AI, CDR, PDF 要附带 JPG 小图以备检查缺图或字体丢失等问题。
AI 格式文件,文字必须转曲(外框字)。
- 赞助营销申请表和广告制作文件需于截止日期或之前发送至 sponsorship@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条款声明

1. 广告位置预留以上届已订购该广告之客户优先，其后按客户递交已填妥之赞助营销服务申请表以“先到先得”原则安排。所有现场广告的位置及尺寸以现场最终安排为准，主办单位有权按照现场实际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做出调整。
2. 客户需于截止日期或之前按照主办单位规定的格式要求提供相应的设计稿及材料。所有提供的设计稿及材料须经主办单位批准后方可使用。如设计稿或所需材料没有按时或按要求提交而导致广告未能刊登，因此而产生的额外成本或责任将由客户承担，已缴交的广告费用将不获退回。主办单位对广告上的错误、遗漏、损坏及有关错失将不负任何责任。
3. 广告上严禁刊登任何被视为主办单位及其展会的竞争者的内容。所有提供的设计稿及材料须经主办单位批准后方可使用。主办单位有权拒绝任何赞助营销服务申请。
4. 赞助营销服务申请表中的项目一经主办单位确认并发出相关之付款通知后，将无法取消。如撤销申请，客户将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5. 截止日期后下单的申请将额外收取加急费(为总制作费的 50%)。主办单位有权拒绝截止日期后提交的申请。
6. 客户如需更换已经完成/安装的广告，将被视为重新制作，客户需承担该重新制作费用(为原本制作费的 1.5 倍)。主办单位有权拒绝更换广告之要求。
7. 关于任何用于现场推广服务由客户提供的赞助物资及纪念品，客户需承担运输物品送达展览场地的责任和费用，并且需自行做出仓储安排。在开展前，客户需与主办单位查询详细现场接收及现场派发的安排。此外，所有客户须受到官方参展商规章与制度的约束。
8. 以上条款声明均以英文版本为准。
9. 全部款项需与本表格一并递上。所有银行手续费将由客户承担。受款户口为：
银行名称: 中行上海市南京西路第三支行
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77 号
户口名称: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 437759235044
美金账号: 448159241206
银行代码: BKCHCNBJ300

主办单位: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络单位: 法兰克福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朱颖璞小姐 / 邓文斌先生

电话: +86 755 8299 4989 内线 606 / +852 2230 9289

邮箱: sponsorship@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我们接受以上赞助营销申请表之条款声明及在以下本网站发布的展览会通用条款及细则

<https://www.hk.messefrankfurt.com/hongkong/zh-cn/general-terms-and-conditions.html>, 并在以下签名:

公司名称: _____ 展台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邮: _____ 日期: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

表格 B04 代聘临时翻译及工作人员

世联商用翻译（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金泉时代广场 1 号楼 2612
邮编：100012
联系人：刘颖洁
手机：(86) 158 0121 1926
邮箱：sale@unitrans.cn

此表格必须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之前
发邮件至 **sale@unitrans.cn**

工作类别	费用（人民币）	人数	工作日期
翻译员（中文 - 英语）	1,200 / 天		
翻译员（中文 - 日语）	1,600 / 天		
翻译员（中文 - 韩语）	1,600 / 天		
翻译员（中文 - 德语）	2,000 / 天		
翻译员（中文 - 法语）	2,000 / 天		
翻译员（中文 - 意大利语）	2,000 / 天		
翻译员（中文 - 俄语）	2,000 / 天		
翻译（中文 - 其他语言）	请另行咨询		
展台临时工作人员	暂无		

注意事项：

1. 此预定表格必须在截止期 **2025 年 1 月 9 日**前递交给世联翻译公司。预定取消须在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办单位。**2025 年 2 月 10 日**之后申请取消预定，须支付 **50%**的手续费。展会现场取消预定，概不退款。
2. 会议现场当天无法预定翻译人员，故建议各参展商按此表要求提前预定。
3. 租聘以上临时翻译人员的费用须在截止期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全额付清，世联翻译公司将单独出具发票。

付款方式：

户名：世联商用翻译（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060878018800001884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公司名称：_____

展台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六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一号馆四层 338 室

E1 - E4 馆

联系人: 沈桐 女士

电话: (86) 10 8460 0942 / 186 1009 3086

邮箱: shentong@zzhsexpo.com

W1 - W4 馆:

联系人: 金磊 先生

电话: (86) 10 8460 0942 / 43 转分机 820 / 156 0125 4657

邮箱: jinlei@zzhsexpo.com

此表格必须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之前
发邮件至对应馆号负责人
或 传真至 +86 10 8460 0950

本页仅供租用标准展位的参展商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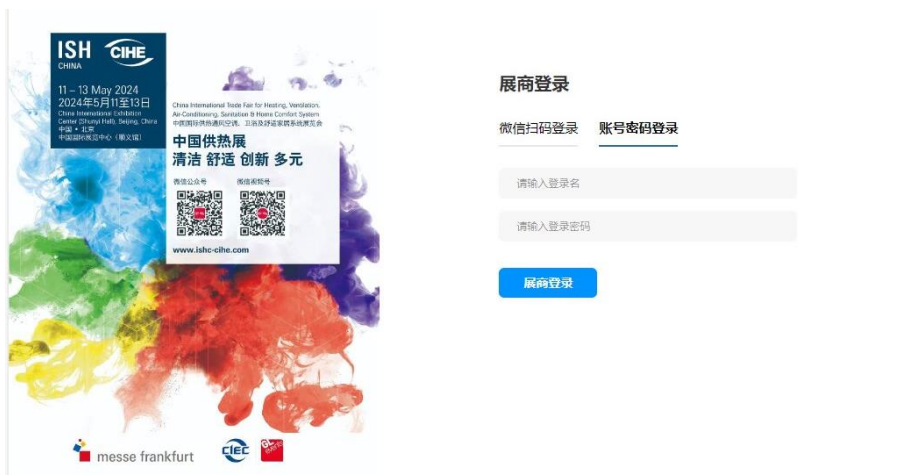
提交楣板信息的方法:

1. 为节约参展商的宝贵时间, 建议各位展商使用小程序完成楣板信息的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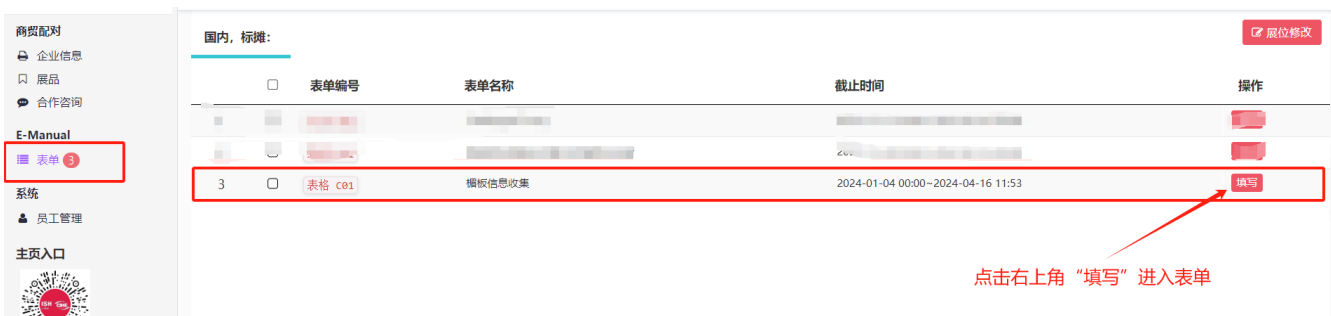
请注意, 展商可发送楣板信息表格至 shentong@zzhsexpo.com (E1-E4 馆)、jinlei@zzhsexpo.com (W1-W4 馆)
或直接登录以下链接 <https://mp.ishc-cihe.com/exhibitor.html> 填写表单, **不需重复填写**。

如您选择使用 E-manual 功能填写楣板信息, 请参照以下步骤操作, 提供相关信息并确保无误。

A. 点击链接, 进入展商后台, 展商的登录名及密码请联系对应销售获取



B. 左下角 E-Manual — 表单, 选择“楣板信息收集” — 点击“填写”



C. 填写公司名称等其他信息（*号为必填项），请注意填写规范，避免错别字。文字输入完成后，点击提交。

公司名称(中文)

公司名称(英文)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保存

保存

全部填写完成后, 右上角点击“保存”即完成表单填写 请注意填写规范, 务必输入所有必填项后方能保存

遵照注意事项上的说明 下拉填写所有标*的必填项

注意事项:

1. 公司名称中不得使用商标、标志和特效字体。

2. 此页楣板名称不为光地参展商提供。

3. 如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或以前仍未收到此表格, 参展商楣板上的内容将按照参展申请表上的信息处理。

2. 以下两项请用正楷字体或铅字打印清楚填写:

公司名称（中文）

公司名称（英文）

注意事项:

1. 公司名称中不得使用商标、标志和特效字体。
2. 此页楣板名称不为光地参展商提供。
3. 如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 或以前仍未收到此表格, 参展商楣板上的内容将按照参展申请表上的信息处理。

公司名称: _____

展台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C02(a) 租用额外展具 - 家具、照明等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六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一号馆四层 338 室

E1 - E4 馆

联系人: 沈桐 女士

电话: (86) 10 8460 0942 / 186 1009 3086

邮箱: shentong@zzhsexpo.com

W1 - W4 馆:

联系人: 金磊 先生

电话: (86) 10 8460 0942 / 43 转分机 820 / 156 0125 4657

邮箱: jinlei@zzhsexpo.com

此表格必须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之前
发邮件至对应馆号负责人
或 传真至 +86 10 8460 0950

ISH China & CIHE 2025 - 中国国际供热通风空调、卫浴及舒适家居系统展览会				
参展商名称:		展台号:		
联系人:		邮箱:		
电话:		传真:		
名称及描述	编号	单价(人民币/元)	数量	合计(人民币)
家具租赁				
吧椅	(ZL - 001)	100.00		
太空吧椅	(ZL - 002)	150.00		
沙发椅	(ZL - 003)	150.00		
塑折椅	(ZL - 004)	30.00		
白塑椅	(ZL - 005)	80.00		
会议皮椅	(ZL - 006)	150.00		
玻璃圆桌	(ZL - 009)	85.00		
圆吧台(白木面)	(ZL - 010)	120.00		
长方折叠桌(1.2 米长)	(ZL - 011)	150.00		
长方折叠桌(1.8 米长)	(ZL - 012)	180.00		
长茶几(白色)	(ZL - 013)	150.00		
方茶几(白色)	(ZL - 014)	100.00		
方形沙发(单人)(白色)	(ZL - 015)	500.00		
方形沙发(双人)(白色)	(ZL - 016)	800.00		
方沙发凳(白色)	(ZL - 017)	100.00		
液晶电视(42 寸)	(ZL - 018)	1500.00		
液晶电视(50 寸)	(ZL - 019)	1800.00		
等离子立架	(ZL - 020)	150.00		
冰箱	(ZL - 021)	600.00		
冰柜	(ZL - 022)	700.00		
饮水机(含每天一桶水)	(ZL - 023)	230.00		
拉带拦河柱(银色)	(ZL - 024)	80.00		
拉带拦河柱(黑色)	(ZL - 025)	100.00		
资料架	(ZL - 026)	100.00		
问询桌	(ZL - 027)	90.00		
玻璃平柜	(ZL - 028)	230.00		
玻璃高柜	(ZL - 029)	300.00		
带锁柜	(ZL - 030)	110.00		
平层板	(ZL - 031)	30.00		
斜层板	(ZL - 032)	30.00		
照明租赁				
射灯	(SL006)	120.00		
总计(人民币)				

表格 C02(b) 通讯及互联网接入服务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六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一号馆四层 338 室

E1 - E4 馆

联系人: 沈桐 女士

电话: (86) 10 8460 0942 / 186 1009 3086

邮箱: shentong@zzhsexpo.com

W1 - W4 馆:

联系人: 金磊 先生

电话: (86) 10 8460 0942 / 43 转分机 820 / 156 0125 4657

邮箱: jinlei@zzhsexpo.com

此表格必须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之前
发邮件至对应馆号负责人
或 传真至 +86 10 8460 0950

通讯设备

项目	单价 (人民币)	预定数量	合计 (人民币)
市内直线	980		
国内直拨 (另需押金 RMB500.00)	1,140		
国际直拨 (另需押金 RMB3000.00)	1,300		
ISDN (仅市内电话功能)	2,600		

互联网接入服务

项目	单价 (人民币)	预定数量	合计 (人民币)
宽带上网 (1M)	10,500		
宽带上网 (2M)	15,000		
宽带上网 (4M)	21,000		
宽带上网 (10M)	32,500		
宽带上网 (20M)	47,500		
宽带上网 (50M)	82,500		
ADSL (1M) (含押金 500.00 元)	7,500		
ADSL (2M) (含押金 500.00 元)	10,500		

公司名称: _____

展台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C03(a)
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搭建商填写)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六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一号馆四层 338 室
E1 - E4 馆

联系人: 沈桐 女士
电话: (86) 10 8460 0942 / 186 1009 3086
邮箱: shentong@zzhsexpo.com

W1 - W4 馆:
联系人: 金磊 先生
电话: (86) 10 8460 0942 / 43 转分机 820 / 156 0125 4657
邮箱: jinlei@zzhsexpo.com

展位号: _____ 馆 _____ 展位

此表格必须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之前
发邮件至对应馆号负责人
或 传真至 +86 10 8460 0950

名称及描述	单位	单价 (RMB)	数量	合计(RMB)
特装展位施工服务费 (二层展台按总体施工面积收取)	平方米	35		
施工证件费	35.00 元 / 人 (押金 50.00 元 / 证, 证件费用与证件押金需同时支付。证件押金与展台施工押金同时返还, 展会结束展台搭建物清理干净后, 现场或 10 个工作日内将证件还至我司, 按实际退还的数量返还证件押金, 逾期未退还证件, 我司不再接受证件退还。)	35		
普通货车施工车证费	辆 / 限 2 小时	70		
施工垃圾清运费	平方米	5		
吊点费	(点 / 50KG 以下, 仅限吊挂旗帜, 自行安装)	750		
施工安全押金	100 平方米以下 (含 100 平方米)	20,000		
	101 平方米 - 200 平方米 (含 200 平方米)	40,000		
	201 平方米以上	60,000		
保险费将由主场代收, 统一出保单, 保险内容详见本手册“展览会责任险”				
总计 (RMB)				

重要事项:

- “吊点费”仅为租赁该吊点的费用, 不含安装费用。具体安装申请流程请与主场搭建商联系。
- 仅能吊挂旗帜, 不能吊挂展台结构, 且吊挂物不得与地面支撑物连接。所有吊挂方案必须提交主场搭建商审批, 通过后方可在现场实施。
- 吊点的实际数量以展馆最终计算为准。
- 汇款到我方帐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 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 预定同时须付费, **2025 年 1 月 16 日**以后的订单须追加 30% 的费用, **2025 年 2 月 7 日**以后及现场的订单加收 100% 的费用, **现场订单一律收取现金。**

公司名称: _____ 展台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C03(b)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搭建商填写)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六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一号馆四层 338 室

E1 - E4 馆

联系人: 沈桐 女士

电话: (86) 10 8460 0942 / 186 1009 3086

邮箱: shentong@zzhsexpo.com

W1 - W4 馆:

联系人: 金磊 先生

电话: (86) 10 8460 0942 / 43 转分机 820 / 156 0125 4657

邮箱: jinlei@zzhsexpo.com

此表格必须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之前
发邮件至对应馆号负责人
或 传真至 +86 10 8460 0950

展览会名称	ISH China & CIHE 2025 - 中国国际供热通风空调、卫浴及舒适家居系统展览会				
施工单位名称					
参展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	☐ 特装修展台 ☐ 主场公共设施				
施工地点	①	号馆	号展位	面积	平方米
	②	号馆	号展位	面积	平方米
	③	号馆	号展位	面积	平方米
施工总面积	国内 平方米		国际 平方米		
施工人数	国内: 人 国际: 人		总人数	人	
施工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 8:30 - 17:30 2025 年 2 月 19 日 8:30 - 21:00				
撤馆时间	2025 年 2 月 22 日 14:00 - 21:00				
现场负责人			手机		
搭建材料	展台 ①	☐ 钢结构 ☐ 木结构 ☐ 玻璃 ☐ 其它材料			
	展台 ②	☐ 钢结构 ☐ 木结构 ☐ 玻璃 ☐ 其它材料			
	展台 ③	☐ 钢结构 ☐ 木结构 ☐ 玻璃 ☐ 其它材料			
施工方确认	是否同意以上审核意见: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手机:				

备注

1. 标记*的项目必须如实填写, 如因不实填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2. 请将施工人员身份证号、电工及其他特殊工种的技术证书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
3. 请将搭建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在本表之后。(加盖公章原件)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加盖公章原件)
5. 展会现场所产生的任何相关费用, 不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另行支付后, 施工押金在展会结束 30 工作日一次性退还

公司名称: _____

展台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C03(c) - 1

特装展台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 (参展商或搭建商填写)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六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一号馆四层 338 室

E1 - E4 馆

联系人: 沈桐 女士

电话: (86) 10 8460 0942 / 186 1009 3086

邮箱: shentong@zzhsexpo.com

W1 - W4 馆:

联系人: 金磊 先生

电话: (86) 10 8460 0942 / 43 转分机 820 / 156 0125 4657

邮箱: jinlei@zzhsexpo.com

此表格必须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之前
发邮件至对应馆号负责人
或 传真至 +86 10 8460 0950

照明用电			动力用电，供水和排水系统及压缩空气		
项目	数量	合计	项目	数量	合计
15A / 220V			15A / 220V 施工临时电		
20A / 220V			30A / 380V 施工临时电		
30A / 220V			15A / 220V / 24hr（单相）		
40A / 220V			30A / 380V / 24hr（三相）		
50A / 220V			15A / 220V（单相）		
60A / 220V			30A / 380V（三相）		
80A / 220V			60A / 380V（三相）		
100A / 220V			100A / 380V（三相）		
			150A / 380V（三相）		
			200A / 380V（三相）		
			生活用水		
			300L / Min		
			600L / Min		
			1000L / Min		
合计：			合计：		

注: 以上照明收费为接驳费用, 其中含电源费及电费。

- 照明电源与机器电源分开申报严禁混用。24 小时供电不能做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 预定同时须付费, **2025 年 1 月 16 日**以后的订单须追加 30% 的费用, **2025 年 2 月 7 日**以后及现场的订单加收 100% 的费用, **现场订单一律收取现金。**
- 申报时, 带齐展台电路图及施工人员电工操作证办理手续, 证件现场备查。
- 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 6 - 8 公斤的一般性压缩空气, 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 特殊供气需厂商自带空压机, 交纳相应的电源费和电费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 单相插座不得用于照明线路。如欲租用表格内未列出之项目, 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

公司名称: _____

展台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C03(c) - 2

特装展台水、电和压缩空气确认表 (参展商或搭建商填写)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六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一号馆四层 338 室

E1 - E4 馆

联系人: 沈桐 女士

电话: (86) 10 8460 0942 / 186 1009 3086

邮箱: shentong@zzhsexpo.com

W1 - W4 馆:

联系人: 金磊 先生

电话: (86) 10 8460 0942 / 43 转分机 820 / 156 0125 4657

邮箱: jinlei@zzhsexpo.com

此表格必须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之前

发邮件至对应馆号负责人

或 传真至 +86 10 8460 0950

照明用电				动力用电，供水和排水系统及压缩空气			
项目	单价 (RMB)	数量	合计	项目	单价 (RMB)	数量	合计
15A / 220V	1,540			15A / 220V 施工临时电	560		
20A / 220V	2,420			30A / 380V 施工临时电	2,280		
30A / 220V	3,080			15A / 220V / 24hr（单相）	3,600		
40A / 220V	4,840			30A / 380V / 24hr（三相）	9,000		
50A / 220V	5,280			15A / 220V（单相）	1,630		
60A / 220V	6,600			30A / 380V（三相）	3,900		
80A / 220V	8,520			60A / 380V（三相）	6,500		
100A / 220V	9,860			100A / 380V（三相）	10,500		
				150A / 380V（三相）	15,500		
				200A / 380V（三相）	25,500		
				生活用水	3,300		
				300L / Min	3,000		
				600L / Min	4,500		
				1000L / Min	6,000		
合计：				合计：			
总计(大写)：人民币							

备注: 以上照明收费为接驳费用, 其中含电源费及电费。

- 照明电源与机器电源分开申报严禁混用。24 小时供电不能做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 预定同时须付费, **2025 年 1 月 16 日**以后的订单须追加 30% 的费用, **2025 年 2 月 7 日**以后及现场的订单加收 100% 的费用, **现场订单一律收取现金。**
- 申报时, 带齐展台电路图及施工人员电工操作证办理手续, 证件现场备查。
- 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 6 - 8 公斤的一般性压缩空气, 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 特殊供气需厂商自带空压机, 交纳相应的电源费和电费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 单相插座不得用于照明线路。如欲租用表格内未列出之项目, 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
- **2025 年 1 月 16 日前全额支付报馆费用, 动力用电费用可有 9 折优惠。**

公司名称: _____

展台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特装展台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光地参展商填写)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六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一号馆四层 338 室

E1 - E4 馆

联系人: 沈桐 女士

电话: (86) 10 8460 0942 / 186 1009 3086

邮箱: shentong@zzhsexpo.com

W1 - W4 馆:

联系人: 金磊 先生

电话: (86) 10 8460 0942 / 43 转分机 820 / 156 0125 4657

邮箱: jinlei@zzhsexpo.com

此表格必须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之前
发邮件至对应馆号负责人
或 传真至 +86 10 8460 0950

- 一、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向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服务商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 二、本公司承诺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搭建公司为本次展会的施工单位,并严格遵守施工管理规定,安全施工作业。
- 三、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前将光地展位设计图(标明长、宽、高尺寸,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效果图提交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备案。如果展位设计不符合要求,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要求更改设计。
- 四、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前向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报批施工图,包括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多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施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搭建公司法人委托书(加盖公章)参展商签字盖章的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特殊工种复印件等文件。
- 五、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称: _____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地址: _____

施工单位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参展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展位号: _____

表格 C03(e)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参展商填写)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六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一号馆四层 338 室

E1 - E4 馆

联系人: 沈桐 女士

电话: (86) 10 8460 0942 / 186 1009 3086

邮箱: shentong@zzhsexpo.com

W1 - W4 馆:

联系人: 金磊 先生

电话: (86) 10 8460 0942 / 43 转分机 820 / 156 0125 4657

邮箱: jinlei@zzhsexpo.com

此表格必须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之前
发邮件至对应馆号负责人
或 传真至 +86 10 8460 0950

我公司为 ISH China & CIHE 2025 - 中国国际供热通风空调、卫浴及舒适家居系统展览会参单位, 展位为
馆_____号展位为搭建面积_____平方米, 展位长_____米, 宽_____米。

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 且证明:

1.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 且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 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 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 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 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 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5.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 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 (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特装展台搭建商现场负责人委托书 (搭建商填写)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六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一号馆四层 338 室

E1 - E4 馆

联系人: 沈桐 女士

电话: (86) 10 8460 0942 / 186 1009 3086

邮箱: shentong@zzhsexpo.com

W1 - W4 馆:

联系人: 金磊 先生

电话: (86) 10 8460 0942 / 43 转分机 820 / 156 0125 4657

邮箱: jinlei@zzhsexpo.com

此表格必须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之前
发邮件至对应馆号负责人
或 传真至 +86 10 8460 0950

展会名称: ISH China & CIHE 2025 - 中国国际供热通风空调、卫浴及舒适家居系统展览会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 话:		传真:	
邮 箱:		展馆号:	展台号:
搭建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受委托人信息 1			
姓名:		手机:	
		职务:	
受委托人信息 2			
姓名:		手机:	
		职务: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单位在 ISH China & CIHE 2025 - 中国国际供热通风空调、卫浴及舒适家居系统展览会展台的布展期间、开展期间和撤展期间为现场负责人。负责展台的施工安全, 与主场单位、展馆及主办单位的协调工作。

负责人 1 (签字):

负责人 2 (签字):

委托单位 (公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根据北京市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有关规定，为做好 ISH China & CIHE 2025 - 中国国际供热通风空调、卫浴及舒适家居系统展览会的安全保卫工作，所有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都必须签订展期内的安全责任保证书。请各参展商认真阅读并在以下保证书上签字盖章。（此表必填）

本公司受_____公司委托，负责 ISH China & CIHE 2025 - 中国国际供热通风空调、卫浴及舒适家居系统展览会的搭建管理工作，并全面负责展位搭建安全工作。

一、严格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二、施工前应按照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向主场服务公司提交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三、展台设计及施工要求：

1. 展会限高：展馆内特装展台（含双层展台）限高统一为 5.0 米。展馆连接处（+馆）11 号门两侧限高 4.5 米。
2. 展台设计范围：投影面积不得超出承租展位面积（包括长、宽、限高）。
3. 展台结构跨度：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4.5 米以内，钢木混合结构（内嵌通长方钢或钢龙骨）最大跨度不得超过 6 米，桁架最大跨度不得超过 8 米，Truss 架等根据其截面及相关数值确认跨度。超出以上标准的，要向主场服务公司出示具有甲级资质的建筑设计院结构稳定计算书。展台墙体厚度：单面墙体根据其长度及高度，厚度要求 50 厘米—80 厘米。L 型墙体根据其长度及高度，厚度要求 40 厘米—60 厘米。展位板墙厚度不得小于 20 厘米，龙骨间距不得大于 4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并留有检查口）。
4. 展馆内禁止使用 2 米以上高梯，2 米以上必须使用脚手架进行施工，并系好安全带。
5. TRUSS 架必须使用四角主支撑，不允许直接搭在木质墙体结构，TRUSS 架须用相匹配吨位吊钩并利用飞行带做二次保护，且吊钩荷载必须大于吊挂物荷载 150%以上。
6. TRUSS 架吊挂结构不允许使用铁丝捆绑，必须使用钢丝绳和钢丝扣捆绑连接加固。或使用 U 型螺栓固定。TRUSS 架所有支持撑柱必须螺栓与地面有钢板链接，钢板和柱脚要焊接牢固，如果柱子失稳或者弯曲偏移，承重和跨度数据都将为零。分段链接节点螺栓要采用高强螺栓，每个节点的螺栓链接个数不少于 8 个，螺栓要终拧检查，禁止使用插盘套管方式连接。
7. 桁架连接必须使用桁架适配的螺栓连接且须为四角螺栓锁定 TRUSS 架连接必须使用匹配的高强度螺栓连接且须为四角螺栓锁定。
8. 单层有大跨度钢桁架、格构式梁（或 TRUSS 架）的展台、两层的特装展台、承受风、雪荷载的室外临建设施，必须出具国家一级结构工程师核准的《安全结构报告书》，同时应提供格构式梁或柱、桁架梁、楼层板、柱的结构计算书；使用 TRUSS 架结构的，需提供承载力及变形的认证检测报告。

9. 截面尺寸 400*400 以下的桁架柱子支撑要直径不小于 165 的圆柱，截面尺寸 400*400 以上的桁架柱子支撑直径不小于 165 的圆柱。
10. 桁架在整个跨度内不得多次分段链接，在一个完整的跨度内，分段链接原则上小于 3。
11. LED 屏及灯箱展台使用 LED 屏须预留检修口，其背面散热空间应不低于 800mm，顶部严禁封闭安装 LED 屏时必须配备相匹配规格的钢制后背架及相应配重展台 LED 屏置于空中时，必须设置有相连接的便于检查的通路。
12. 其承载结构必须满足承载力的需要 LED 屏悬吊时须用钢制卡扣固定，保证牢固可靠。
13. 灯箱背板必须刷防火涂料，且留好散热孔。
14. 展台立柱：展台承重支撑立柱必须贯通性落地支撑，不得出现断柱，底部焊接底盘与钢柱连接不得使用套管，必须用螺栓连接。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整体无焊接点。根据承重要求使用匹配钢柱，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15. 展台木质及钢木结构横梁或门头与背墙连接必须为‘内嵌式’或‘下压式’。（桁架及 TRUSS 架等横梁须使用相匹配钢柱进行垂直支撑，严禁两端直接和木质背墙连接，须墙体内嵌配套钢柱支撑，上下连接法兰盘。（支撑点要求在连接点位或十字交叉点位处进行支撑）连接方式需采用螺栓贯穿式连接；使用升降葫芦吊挂 Truss 架须用相匹配吨位吊钩并利用飞行带做二次保护）。
16. 展台封顶面积不得超过展台面积的 40%，封顶位置顶部需安装悬挂式灭火器，每 6 平方米一个。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
17. 展台内操作间及储藏间顶部不能封顶，禁止堆放易燃物品并配备灭火器。LED 屏幕设备间厚度不得小于 0.8 米，所有 LED 屏幕必须安装支撑背架及配重并预留检查口。
18. 搭建公司有责任参照展位图纸确定好所搭建展台的开口方向及相邻展位、通道位置。展台安全出口：100 至 200 平方米特装展台需设计出入口不得少于 2 个，200 至 300 平方米特装展台需设计不得少于两个方向 3 个出入口，300 平方米以上展台需设计不得少于三个方向 4 个出入口，所有展台主出入口尺寸不得小于 3 米，辅出入口尺寸不得小于 1.5 米。请在展位内明显位置做进出口及安全疏散标识。
19. 展台内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并向主场服务公司提交检验报告，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2 厘米），单片玻璃尺寸宽 1.2 米*高 2.4 米，玻璃不能作为承重使用。
20. 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视平高度粘贴明显警示标识。玻璃地台：支撑立柱、墙体必须落地。
21. 展台木质板墙内部必须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制作完毕必须预留散热孔。
22. 展台施工期间不得在展馆地面、墙面钻孔、损坏瓷砖或沾上油污、化学药品、有机胶等。馆内严禁搭建临时仓库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等。
23.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化纤、棉制品做装饰材料。必须使用防火地毯，达到消防安全规定的 B1 级标准。
24. 严禁在展馆内使用飞艇、气球、无人机等空中悬停装备。
25. 展馆内不允许使用地砖、墙砖等石材进行展台制作、装饰(专业展除外)，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展前向主场服务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在制作、装饰过程中，不在展台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方可使用。

26. 展馆内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线，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并穿金属软管或 PVC 管进行铺设，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并加盖绝缘盒。
27. 展台用电须自带电箱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自带电箱必须与展馆的申请的电箱相匹配，并带有漏电保护器的开关（漏电动作电流须不大于 30mA），且电箱内必须有保护接地。
28. 电箱必须安装在展台外侧或展台内明显位置；不可以安装在库房储藏间及操作间等位置，安装高度距地 20 公分，电箱背部需安装绝源保护层。电工需佩戴本人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电工证）并穿戴电工专业绝缘手套及绝缘鞋。
29. 禁止在馆内进行各种涂料、腻子粉、砂浆、油漆等装修材料，如有违规搭建商将从施工押金中扣除。
30. 展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向主场服务公司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甲级建筑工程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并且要求施工图与现场搭建一致。
31. 展台在制作装饰完毕后，必须将高于相邻展台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美化处理须使用浅色宝丽布，禁止带有参展商广告及 LOGO 的画面，要求平整及牢固。
32. 布展及撤展过程中禁止野蛮施工，禁止施工人员站在结构或墙体上进行作业，禁止推倒墙体，禁止用绳索拽倒结构及门头。
33. 布撤展期间，每个展台必须要有专职人员值守。开展期间各搭建单位应安排专业电工值守，每天清馆前确保已关闭展台用电设施开关，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场。
34. 撤展时搭建商自行负责清理场地，经主场服务公司管理人员验收签字后，方可在展会结束 30 个工作日后清退施工押金。

四、施工安全细则：

1. 各展位的搭建商必须指定一名施工安全负责人佩带有效证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消防工作，并配合主办单位及主场服务公司每天进行的安全巡检工作。主场服务公司有权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展台出具整改通知，情节严重或不加改正的，主场服务公司有权停封展台，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搭建商自行承担。
2.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使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连接点。
3. 展台结构不得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4. 展馆严禁使用明火、高温焊接、切割、电锯、烘干、大型压缩机等设备及易燃易爆的气体。根据展馆规定，展示仪器所需使用的高压容器或氧气瓶进入展馆必须事先向主场服务公司申请，经展馆批准后方能进场。公安及消防等部门将于正式展出前进行联合安全检查，对于安检期间发现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展台结构、展品、设施、危险品、不明物品等，将由有关部门强制清除，主办单位及主场服务公司恕不负责。
5. 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将被处以人民币 200 元的罚款。
6. 展期内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完好、有效期内的灭火器具(4 公斤起)，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新国展标准为每 24 平方米一具，老国展灭火器配备标准为每 50 平方米配置四具，以此类推。

7. 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有效证件及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严禁人证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如有违反主场服务公司及展馆安保人员有权没收其证件并驱逐出展馆。
8. 现场作业必须使用 II 类手持工具，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保持出厂状态，不得接长使用。进场施工工人需自行检查好施工工具及器械；搭建使用的手摇升降机不得超负荷使用，手摇升降机必须有高度限位器、超载报警装置、断绳；
9.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a) 应使用合格安全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佩戴安全带及安全帽，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示。
 - b) 严禁使用 2 米以上高梯，2 米以上作业时必须使用脚手架或工程架，及佩戴安全带、搭设脚手架高度不超过 4 米，使用过程中必须符合安全操作规范，且有专人看护。

五、其他

1.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提供的 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照明不间断电源使用。
2. 布展前所有布展单位必须参加由主场服务公司组织针对安全的相关培训，并再搭建完成后配合公安、消防或展馆等部门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
3. 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商，主场服务公司有权要求搭建商立即纠正、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单位给予停工处罚，将在行业内通报并记入场馆违规名册。展览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搭建商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场服务公司及展馆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搭建商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作为《参展商服务手册》的附件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未尽事宜，以主场服务公司通知为准。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手机：

双层展台施工安全保证书 (双层展台搭建商填写)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六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一号馆四层 338 室

E1 - E4 馆

联系人: 沈桐 女士

电话: (86) 10 8460 0942 / 186 1009 3086

邮箱: shentong@zzhsexpo.com

W1 - W4 馆:

联系人: 金磊 先生

电话: (86) 10 8460 0942 / 43 转分机 820 / 156 0125 4657

邮箱: jinlei@zzhsexpo.com

此表格必须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之前
发邮件至对应馆号负责人
或 传真至 +86 10 8460 0950

根据北京市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有关规定, 为做好本届的安全保卫工作, 所有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都必须签订展期内的二层搭建安全责任保证书。请各参展商及搭建商认真阅读并在以下保证书上签字盖章。

本公司受_____公司委托, 负责 ISH China & CIHE 2025 - 中国国际供热通风空调、卫浴及舒适家居系统展览会_____号展馆_____号展位的搭建管理工作, 并全面负责展位搭建安全工作。

1. 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 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 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2. 馆内搭建二层的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 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 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3. 主办推荐审核单位: 绿盟(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张先生 136 9131 0009。
4. 二层地面不能使用地毯, 应使用防火金属甲板等达到 B1 级防火要求的材料
5. 搭建二层展台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每 24 平米配备两个。
6. 二层面积应不超过首层面积的 1/3, 并且楼梯必须采用直梯。
7. 二层结构部分严禁使用大功率灯具, 不能封顶。
8. 整个展期保证用电安全, 如主场运营服务商发现其用电有安全隐患或超过实际申请用电量, 搭建商应立即采取措施并补订电箱。对不予配合的展台, 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对其展台断电处理并扣除相应的押金。
9. 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 参展商及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每天现场值班, 保证二层展台结构安全,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 撤展时, 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及垃圾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 严禁堆放在展馆内。
11. 展台搭建商在布/撤展期间应文明施工, 严禁野蛮操作, 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搭建商将负全部责任。
12. 施工单位在布展、撤展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 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 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二层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表格 D01(a) 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605 室

联系人：于沛 小姐

手机：(86) 136 8328 1602

此表格必须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之前
发邮件至 eileen-yu@bondex.com.cn

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展会名称：中国国际供热通风空调、卫浴及舒适家居系统展览会

展会日期：2025年2月20日至22日 展会地点：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

展商公司名称：_____

展厅号：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货物预计到达展馆的时间：_____

箱号	包装材料	展品名称	长 (cm)	宽 (cm)	高 (cm)	体积 (CBM)	重量(kg)	备注
总计：			(件)					

一. 我司自行办理上述展品的进/出馆就位事宜。 ()

二. 我司托海程邦达公司提供如下服务：

- | | | |
|-------|---------------------------------------|-----|
| A. 进馆 | 1. 海程邦达仓库 运至 展台 | () |
| | 2. 展馆门口接货 运至 展台 | () |
| | 3. 包装物料 / 包装箱搬运、存放 | () |
| | 4. 开箱 / 就位 / 组装 | () |
| B. 出馆 | 1. 展台 运至 展馆门口装车 | () |
| | 2. 展台 运至 海程邦达仓库或火车站 / 码头 / 机场 / 汽车货运站 | () |

我司承诺并明白如下事项：

1. 我已经细阅并确认此份运输指南及运输收费标准，同时对本委托书所填写内容的正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2. 我司同意海程邦达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皆遵照海程邦达公司之标准营业条款执行。
3. 我司将在操作过程中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
4. 我司明白展品运输保险（包括展品进、出馆操作）由参展商自行购买。
5. 我司明白并确认展品包装必须符合装卸作业安全和承受多次运输搬运，并适合在展会结束后再次使用。
6. 我司同意海程邦达公司员工在展品进出馆前对展品的体积和重量进行核对及更正，并按展会运输指南的收费标准计算进出馆费用及向我司收取。
7. 如我对展品卸车就位有特殊的要求（需要吊机或三吨以上大铲车的），或需要之服务未包含在此运输指南内，我司一定会在布展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海程邦达，并注明是否使用吊机。
8. 我司将按海程邦达日程安排，以**汇款方式**将来程账单全数汇至海程邦达账户。

公司名称及签章

负责人及职位（正楷）

日期



ISH China & CIHE 2025

中国国际供热通风空调、卫浴及舒适家居系统展览会

EXHIBITOR NAME 参展商名称			
HALL NO. 展馆号		BOOTH NO. 展位号	
MEAS. (L x W x H) 尺寸 (长 x 宽 x 高)	CM	CASE NO. 分件号	
VOLUME 体积	CBM	TOTAL 总件数	
G.W 毛重	KG	Region of Origin 原产地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229 号
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101 室
邮编： 200122
联系人： 李嗣楠 小姐
电话： (86) 21 6160 8412

此表格必须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之前
发邮件至 **Lydia.Li@china.messefrankfurt.com**
或 传真至 +86 21 6168 0788

若贵司的海外代表需要官方邀请函以申请中国入境签证，**请用英文大楷字体清楚填写以下表格：**

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姓氏：_____	名字：_____
性别：_____ 国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护照号码：_____	职业：_____
抵达中国日期：_____	离境日期：_____
拟领取签证的国家/城市的中国大使馆或领事馆：_____	

➤ **办理程序：**

- 如一人以上需要申请签证，请复印本表格使用。
- 请以正楷填写或电脑打字填写本表，并交至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其将为您办理申请签证的邀请函。
-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将传真或邮寄给阁下邀请函。
- 请携同邀请函和护照到阁下拟领取签证的中国大使馆或领事馆申请签证。
- 阁下可能需向中国大使馆或领事馆缴付其它额外指定费用。

➤ **注意事项：**

- 所有申请人的护照有效期至少在拟进入中国境内或其它目的地之日期前 6 个月以上。
- 所有申请入境签证的邀请函，必须填妥本申请表格后方会被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规定，外国人士进入中国需到中国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办理签证，展商是否能够获取签证将由以上机构决定。**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传真：_____

展台号：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表格 E02 酒店及接待预订

北京宝源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 中国国际国展中心 1 号馆四层 375 室

联系人: 闫经理 / 宋经理

手机: (86) 186 1120 5309 / 136 2138 4000 (微信)

此表格必须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之前

发邮件至 bjbyhes@126.com

酒店	酒店地址	房量	酒店单价(间/晚)		接机	酒店距展馆
临空皇冠假日酒店 ★★★★★	顺义区府前一街 60 号	≤60	大床	¥600 含早	有	步行约 10 分钟
		≤40	双床	¥600 含早		
		≤20	豪华大床	¥700 含早		
		≤20	豪华双床	¥700 含早		
首都机场东海康得思酒店 ★★★★★	北京顺义区首都机场三号航站楼一 经路 1 号	≤60	大床	¥550 含单早	有	车程约 15 分钟
		≤70	双床	¥600 含双早		
维也纳智好机场店 ★★★★☆	顺义区天竺镇小天竺一街 17 号	≤50 / 10	双床 / 大床	¥450 含早餐 / 班车	待定	车程约 10 分钟
瑰悦酒店 ★★★★☆	北京市顺义区天纬四街 10 号	≤50/10	双床 / 大床	¥450 含早餐	无	步行 10 分钟
北京启航商务酒店 ★★★★☆	天竺镇天柱东路甲 6 号	≤20/10	双床/大床	¥428/含早餐 / 班车	有	步行 7 分钟
国都大饭店 ★★★★☆	首都机场南小天竺路 9 号	≤60/ 10	双床 / 大床	¥388 含早餐 / 班车	有	车程约 10 分钟
北京临空智选假日酒店 ★★★★☆	京顺东路 6 号院 1 号楼	≤20/10	双床/大床	¥388/含早餐	无	车程约 12 分钟
北京国门商务酒店 ★★★★☆	首都机场空港工业区天柱东路 1 号	≤40/10	双床/大床	¥380/含早餐 / 班车	有	步行 10 分钟
丰荣君华酒店 ★★★★☆	首都机场国门商务区李天路 27 号	≤50 / 10	双床 / 大床	¥350 含早餐 / 班车	有	车程约 12 分钟
云逸酒店 ★★★★☆	顺义区李桥镇南半壁店段 11 号	≤50 / 10	双床 / 大床	¥348 含早餐 / 班车	有	车程约 10 分钟
金宝花园 ★★★★☆	北京顺义区马坡顺安北路金宝花园	≤50 / 10	双床 / 大床	¥318 含早餐	待定	车程约 30 分钟

注:

- 为了确保预订单位的利益, 请您按照酒店预订回执表的抵达日期准时入住, 变更及取消请参考付款通知书及确认函。
- 如发生纠纷将在北京宝源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工商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诉讼。(加盖公章即为认可以上预定)。
- 临空皇冠假日酒店 2025 年 2 月 19 - 20 日二天的房间不予取消预订, 如要取消酒店照常收取房间费用 (入住前 20 天做最后确认)
- 请您填好表格回传或微信或小程序线上预订均可, 我公司将会对每份订单予以认真回复, 因展会期间酒店房间比较紧张请您及早预订。



微信长按二维码识别线上酒店

酒店预订回执表:				
客人姓名	酒店名称	房间类型/数量	抵达日期	离店日期
1				
2				
公司名称				
联系方式	电 话 (必填):		手 机 (必填):	
	传 真 (必填):		邮箱:	



Furniture & Fittings Catalogue

家具安装名录



(ZL-001) 吧椅
Bar Stool
380*400*710*930H白色
零租价: 100元



(ZL-002) 太空吧椅
Bar Stool
440*650*870H白色
零租价: 150元



(ZL-003) 沙发椅
Sofa Chair
650*550*450*500H
零租价: 150元



(ZL-004) 塑折椅
Folding Chair
460*480*770H白色
零租价: 30元



(ZL-005) 白塑椅
Aluminium Chair
450*400*800H
零租价: 8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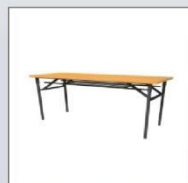
(ZL-006) 会议皮椅
Conference Chair
580*600*900H黑色普通皮椅
零租价: 1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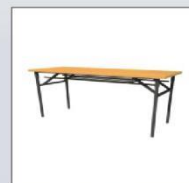
(ZL-009) 玻璃圆桌
Glass Round Table
800*750H玻璃面
零租价: 85元



(ZL-010) 圆吧台
Round Table
600*1100H白木面
零租价: 120元



(ZL-011) 长方折叠桌
IBM Table
1200*400*750H
零租价: 150元



(ZL-012) 长方折叠桌
IBM Table
1800*600*750H
零租价: 180元



(ZL-013) 长茶几
Long Tea Table
90*55*45H白木四脚
零租价: 150元



(ZL-014) 方茶几
Square Tea Table
550*550*450H白木四脚
零租价: 100元



(ZL-015) 方形沙发
Square Sofa
730*660*660H白色单人
零租价: 500元



(ZL-016) 方形沙发
Square Sofa
1580*660*660H白色双人
零租价: 800元



(ZL-017) 方凳沙发
Square Sofa
450*450*450H白色
零租价: 100元



(ZL-018) 液晶电视
LCD TV
42寸
零租价: 1500元



(ZL-019) 液晶电视
LCD TV
50寸
零租价: 1800元



(ZL-020) 等离子立架
Plasma Tv Back Frame
普通
零租价: 150元



(ZL-021) 冰箱
Refrigerator
550*600H*1550H两门
零租价: 600元



(ZL-022) 冰柜
Freezer
1100*560*830H
零租价: 700元



(ZL-023) 饮水机
Water Dispenser
含每天1桶水
零租价: 230元



(ZL-024) 拉带拦河柱 (银色)
Belt Barrier Stand 1m (Silver)
红色拉带不锈钢柱
零租价: 80元



(ZL-025) 拉带拦河柱 (黑色)
Belt Barrier Stand 1m (Black)
黑色拉带磨砂亚克力柱
零租价: 100元



(ZL-026) 资料架
Data Frame
270*250*1200H单页银色
零租价: 100元



(ZL-027) 问讯桌
Information Counter
1000mm*500mm*750mm
零租价: 90元



(ZL-028) 玻璃平柜
Glass Showcase
1000mm*500mm*800mm
零租价: 230元



(ZL-029) 玻璃高柜
Tall Glass Showcase
1000mm*500mm*2000mm
零租价: 300元



(ZL-030) 带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1000mm*500mm*800mm
零租价: 110元



(ZL-031) 平层板
Flat Shelf
1000mm*300mm
零租价: 30元



(ZL-032) 斜层板
Sloping Shelf
1000mm*300mm
零租价: 30元

备注: 若此目录彩页内无您需要的展具, 请致电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询问。

个人备忘表

重要日期	待办重要事项	联络	完成 / 已收妥文件?
实时 进行中	您是否已全额支付了参展费用? 您收到展位位置确认信了吗?	联络: 李嗣楠 小姐 / 何花 小姐 电话: (86) 21 6160 8412 / 8573 电邮: lydia.li@china.messefrankfurt.com angela.he@china.messefrankfurt.com	☐ ☐
1月9日	您是否考虑过租订展览现场的宣传广告吗? [表格 B03] 建议您申请展会广告选项。	联络: 朱颖瑛小姐 / 邓文斌先生 电话: +86 755 8299 4989 内线 606 / +852 2230 9289 电邮: sponsorship@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
1月9日	您拥有有效的护照吗? 您申请签证了吗? ? [表格 E01]	联络: 李嗣楠 小姐 电话: (86) 21 6160 8412 电邮: lydia.li@china.messefrankfurt.com	☐ ☐
1月9日	您是否已填写展览会会刊资料? [表格 B01]	联络: 对应销售	☐
1月9日	您有为将当值在场员工申请参展商证吗? [表格 A01]*#	联络: 史好 小姐 电话: (86) 21 6160 8483 电邮: haylee.shi@china.messefrankfurt.com	☐
1月9日	您是否已向潜在客户发送电子邀请函? [表格 B02]	联络: 对应销售	☐
1月9日	您聘请了翻译人员吗? [表格 B04]	联系人: 刘颖洁 电话: (86) 158 0121 1926 邮箱: sale@unitrans.cn	☐
1月9日	您是否已准备好展会期间的住宿安排? [表格 E02]	联络: 闫经理 / 宋经理 电话: (86) 186 1120 5309 / 136 2138 4000 (微信) 电邮: bjbyhes@126.com	☐
1月9日	您安排了展品运输事宜吗? [表格 D01]	联络: 于沛 小姐 电话: (86) 136 8328 1602 电邮: eileen-yu@bondex.com.cn	☐

- 69 -

明年再聚

See you next year



扫描关注官方微信+视频号二维码



messe frankfurt

